21-1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　編

數 位 發 展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62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63~6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65~71

三、附屬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73~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81~109

各項費用彙計表 …… 110~113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14~11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116~117

人事費彙計表 …… 119

預算員額明細表 …… 120~121

公務車輛明細表 …… 123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24~125

補助經費分析表 …… 126~129

捐助經費分析表 …… 130~14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47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48~16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64~16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66~171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73

委辦經費分析表 …… 174~19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9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96~234

一、預 算 總 說 明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相關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二）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

（三）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五）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六）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

（七）數位基礎建設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相關工程技術規範、系統及設備審驗法規之訂定。

（八）數位發展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事項。

（九）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十）其他數位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二）本部下設 6 個業務司，包括數位策略司、韌性建設司、資源管理司、數位政府司、數位國際司及資料創新司，與 6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及法制處。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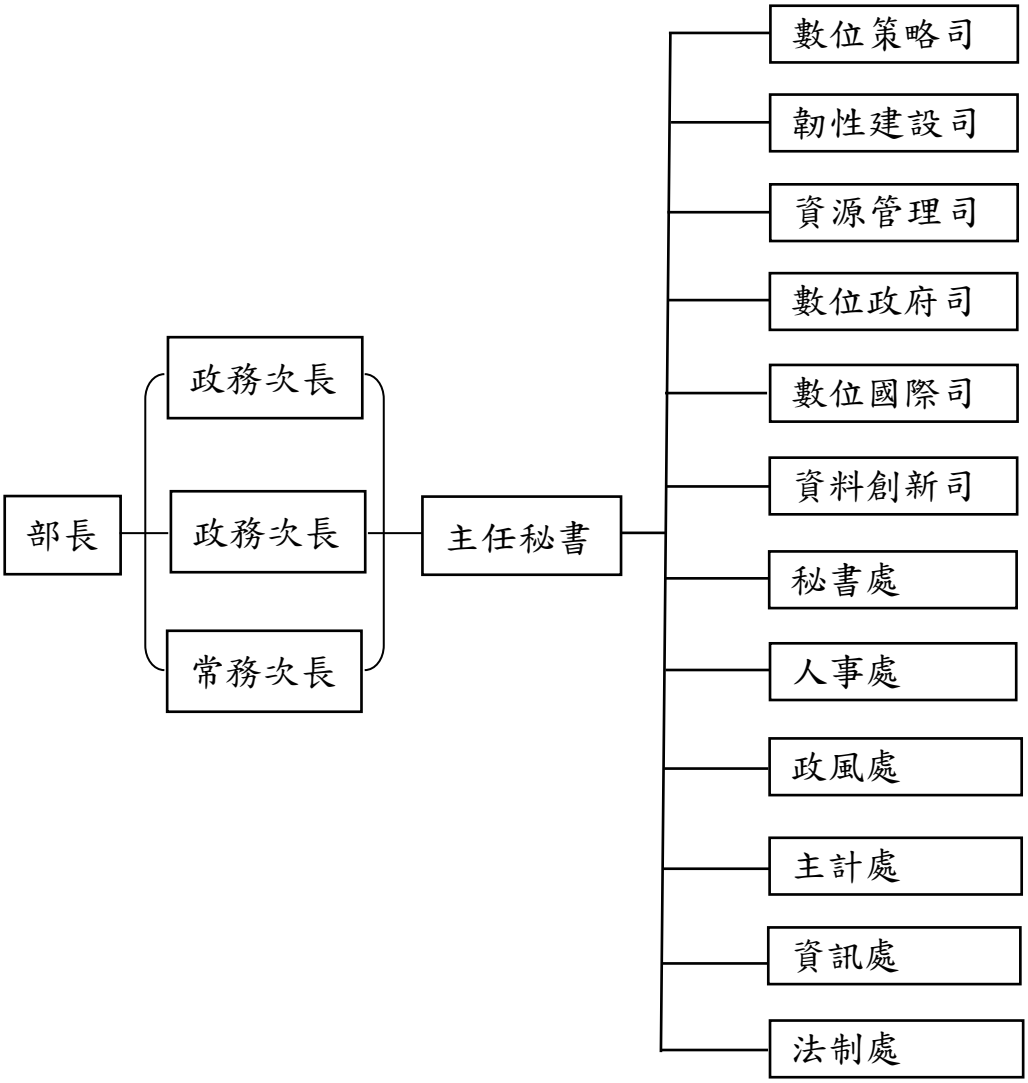

（二）預算員額說明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60 人、聘用人員 23 人，共計 283 人。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貳、本部 11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建構「信任平權、韌性永續、自由多元、創新成長」的數位臺灣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創新經濟與數位安全等目標、行政院「智慧國家2.0」、「五打七安」、「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等上位政策藍圖，本部將持續推動「強化數位韌性」、「發展數位經濟」及「積極強化打詐」三大核心施政方向，打造可信任的「數位經濟高速路網」，並秉持「以人為本、科技為鑰」的施政理念，推動國家數位化轉型，實踐「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願景，引領臺灣邁向更安全、便利與繁榮的數位未來。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1. 積極掌握數位重要議題，研提前瞻性政策推動架構，統籌數位施政跨域治理能量，建構有效溝通整合之數位韌性社會運作基盤。
2. 完善我國數位發展範疇，整備數位發展資料，優化資料應用性及可行性，促進資料共享與創新應用，提升我國數位國際競爭力。
3. 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規劃推動所屬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統籌規劃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與協調。

(二)持續建構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加速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整體通訊網路韌性

1. 積極規劃建置「多元異質」的通訊系統，藉由整合衛星、微波、海纜、行動通訊網路、固定通訊網路等通訊網路，透過備援再備援方式，確保臺灣遇到重大災難時，即使部分通訊網路或系統無法提供服務，仍有其他通訊管道可提供指揮體系之基本通訊需求。

2. 督導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CI）設置者及提供者針對天然災害、人為恐攻及資安攻擊等全災害情境，擬定妥適之安全防護計畫，並落實在事前預防、事中偵測、通報應變與事後復原等階段，又設置於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資通設備應符合本部擬定之資安要求；同時藉由國家安全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即時掌握通傳CI運作狀態，及全天候受理通傳CI提供者之資安事件通報及分享資安情資，達成公私協力資安聯防之目的。

3. 透過公私協力，持續鼓勵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投入資源，普及偏遠地區寬頻網路，持續精進偏鄉及離島地區之上網環境，落實數位平權。

（三）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1. 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規劃、整備、釋出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資源，確保數位通傳資源之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持續觀測國際無線電頻率標準制定及應用演進，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規劃短、中、長期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營造產業多元創新環境，帶動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落實創新經濟、智慧國家願景。

2. 優化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核配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落實有效運用電信資源，引導產業數位轉型，普惠國人數位接取，確保整體資源之綜效以符公共利益。

3. 統籌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組織之整體策略，追蹤網際網路資源公共政策議題之國際趨勢及最新發展，輔導監督我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四）強化數位應用，打造高效便捷及數位涵容之智慧政府

1. 掌握政府數位轉型全球動態與政策趨勢，強化政府整體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研擬與協調推動重要數位治理政策；積極參與數位政府國際

合作，提升政策規劃之國際視野與前瞻性。

2. 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公私協力精實政府數位服務體質，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與政府施政課題；協同各政府機關善用新興技術，以智慧科技促進公共領域創新便捷服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同時兼顧平權共融的數位轉型。

3. 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資訊，研訂政府資訊人力培育及留用對策，並依據新興技術發展完備資訊職能基準、認證與培力機制；深化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推展政府服務設計系統，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4. 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規劃與協調機關推動政府關鍵民生系統雲端資料加密分持備份與部署核心功能，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5. 建立「政府韌性環境服務」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以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安全強化及建置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

（五）強化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共同提升網路數位韌性

1. 促進數位發展國際對話，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強化國際參與及共享，宣介我國數位發展成果，展現我國與世界夥伴強化數位合作決心。

2. 籌劃跨國公民科技研發與試驗場域，孵育創新科技應用典範；強化跨國資訊技術交流，促進國家數位技術自主權並強化數位韌性。

3. 規劃分散式數位驗證藍圖，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協調跨國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奠定數位經濟發展磐石。

4. 營造國際對話與參與機制，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跨國塑

造優勢淨零數位亮點，促成淨零國際合作。

（六）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1. 深化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建構資料流通應用框架與機制，驅動資料匯流應用生態；建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徵集高品質中文語料，支援主權 AI 發展。
2.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MyData），落實資料賦權理念，經由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取得並運用其個人化資料；建構彈性、高效之個人化資料應用服務環境，並兼顧資訊安全，拓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範疇。
3. 接軌國際擘劃資料創新制度及運作機制，深化推展次世代隱私強化技術，發展隱私強化技術通用機制，擴展應用場域及深化國際技術交流，打造安全之數據信任環境。建立資料創新應用培力機制，提升政府機關及非政府與民間組織數據應用技能，鼓勵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善用 AI 人工智慧及數據解決社會問題並發展創新公共服務。
4. 輔導機關以新興技術建構資料管理架構，提升資料管理品質，鑄造政府資料基礎建設。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數位策略業務	一	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建立數位策略先進協作機制，鏈結外部專家與智庫共同參與數位發展機制，規劃及推動我國整體數位新社會發展架構，推升數位發展領域量能，導引資源配置及跨域協調。
	二	辦理數位發展資料整備與應用治理	一、蒐研國際數位轉型作法及新興課題，盤點國內數位調查及統計資料等，規劃資料匯流、整理、編製及與政策業務鏈結，促進資料共享與創新應用，提出提升我國國際數位發展定位與表現之具體策略建議。 二、結合國際規範趨勢與我國發展需求，調修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研擬風險管理措施參考指引，彙整相關案例推動指引實踐，同時建立系統化法遵諮詢服務流程，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安全性與穩定性，完善人工智慧法制環境。
	三	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辦理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以及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與協調。
二、數位國際業務	一	促進國際數位科技對話，宣介我國數位發展成果	一、推動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活動。 二、參與數位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推動跨國數位科技合作及對話。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	一、規劃與推動公民科技環境整備建構與促進國際合作。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環境建構	二、規劃與推動促進公民參與解決公共議題等公私協力。
	三	規劃分散式數位驗證藍圖，推動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	一、規劃建構、協調及推動分散式數位服務政策與環境。 二、規劃建構、協調及推動跨境新興數位服務發展。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淨零數位政策與環境建構	一、規劃、協調及推動淨零數位政策之跨部會及國際合作。 二、廣邀國際各界參與總統盃黑客國際松，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
三、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一	無線電頻率資源申請與核配作業精進	導入前瞻數位頻譜管理工具，增進國家頻率資源使用效率；接軌國際發展，協助廠商在頻譜和諧共用情境下，取得創新服務研發實驗頻率，加速資通訊產業通訊新技術發展時程，並定期檢視產業發展需求，精進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流程，以期驅動我國數位科技應用服務創新，落實智慧國家願景。
	二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	一、掌握網際網路技術社群熱門議題，並分析對我國影響因應策略，確保我國網路位址(IP)/網域名稱(DN)治理政策與國際同步。 二、培育次世代網際網路技術治理人才，強化我國網際網路人才競爭力。 三、協助有關機關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共同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四、建構國內外網際網路政策交流場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升各界對網際網路治理之認知，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三	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	一、持續推動我國網際協定第6版（IPv6）使用率，洞見推升業者升級建議方案，強化我國網路效能。 二、公私協力協助專家學者參與國際網路技術社群重要會議，提升我國國際舞臺參與聲量。 三、辦理網際網路技術標準相關教育訓練，帶動國內網路相關產業發展。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協助有關機關強化網際網路技術政策。
	四	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維權計畫	一、配合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預計於115年開放下一輪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註冊申請，擬定涉我國權益域名之保護措施，並就他人申請涉我權益域名依ICANN程序提出反對，同時提供有關機關、民間企業政策最新發展及諮詢建議。 二、擷取既有涉我國主權網域名稱(如.政府）之維運經驗，探討涉我國主權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相關維運機制。
	五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	執行 115 年度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作業，依據「查驗偏遠地區行動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核計畫	信網路涵蓋率作業要點」辦理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及指定區域涵蓋率相關查驗與統計分析作業，及「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數位多元應用服務申請案審查與統計分析作業，完成電信事業「涵蓋係數」及「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申請及審查認定，確保國人享有穩定品質之網路建設，帶動各項應用服務發展。
	六	偏遠地區通訊涵蓋資料視覺化及規費制度研析	透過官網頁面展現並檢討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指定區域等提升行動通信網路涵蓋及推動數位多元應用服務相關政策成效。同時，持續依「規費法」第 11 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及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草案之附帶決議，依據業者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檢討調整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促進頻率有效使用，提高電波資源效率及公益性。
	七	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及維護	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相關頻率核配管理與頻率使用費收費等系統功能增修，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並辦理系統維護、雲端資源調控及版本更新作業等資訊服務。
	八	6G 頻譜釋出所	一、盤點國內釋出6G頻譜所涉與產業發展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涉議題盤點及潛在政策方案研析	〔含6G發展進程、非地面網路（NTN）商業模式等〕、網路建設〔含涵蓋義務、緊急電話及災防告警系統（PWS）等〕及市場競爭（含頻寬上限及新進業者等）等相關之議題。 二、針對我國現行頻譜釋出制度之主要設計架構，包括釋出方式、頻寬上限規範及得標後建設義務等進行分析，並對照未來6G環境下可能出現之新型態技術與市場特性(例如頻段屬性差異、非地面網路加入等)，研析可能需調整之處。 三、就6G相關議題提出潛在政策方案，並初步評估各項方案之可行性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九	6G 地空整合頻譜規劃計畫	聚焦觀測國際6G頻譜政策與技術趨勢，研擬頻譜整備及法規修正方案，驗證頻譜共存新技術，活化專用電信頻譜提升使用效率，並強化跨部會資訊交流與合作，優化頻譜管理效能，奠定我國6G發展基礎，邁向「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願景。
	十	運用 MOCN 技術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	一、運用行動通信系統之多營運商核心網路(MOCN)等技術，驗證固定式或行動式基地臺連結雲端核心網路，於災時為指揮體系提供行動通信服務的可行性。透過多元、異質且具層次的網路架構，據以實現通訊網路於極端情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下的韌性與持續運作能力。 二、盤點電信監理相關法規，並研析雲端核心網路技術於隱私性、安全性及商用化方面的可行性，確保在極端情境下運用該技術提供行動通信服務時的安全性與合規性。
	十一	提升海纜防護韌性	藉由推動海纜業者強化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擴增船舶靠近海纜警戒區域的預警系統、加速斷纜修復及增加異質備援建設等方式，提升我國通訊海纜韌性。
	十二	強化通傳事業安全防護能量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督導通訊傳播事業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作為，並透過辦理通傳 CI 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資安情資分享會議、通傳 CI 提供者資安稽核、攻防演練與教育訓練，及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作業，強化 CI 防護能量，持續精進通傳 CI 提供者資安防護作業。 二、持續精進 NCCSC 資安監控分析通報應變運作平臺及雲端服務量能，7×24小時全年無休，即時掌握通傳事業網路運作狀況，協助通傳 CI 加速國土安全事件及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完善通報應變機制。 三、深度剖析通傳領域資安威脅情資，及時分享予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俾其事前防護、事中偵測及應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事後復原，落實主動式防禦及應處效能，俾有效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之應處時間及衝擊。
	十三	強化偏鄉通訊網路韌性	一、鼓勵電信事業就偏鄉通訊建設需求點位建置高速寬頻網路或強化韌性建設，提升高速網路之涵蓋及營運韌性。 二、鼓勵電信事業布建海纜或微波網路提升偏鄉離島之網路傳輸容量，確保通訊網路韌性。
四、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一、辦理數位政府發展政策研析、國際數位治理政策研議及決策支援。 二、辦理數位政府資訊資源調查分析。 三、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績效管理，計畫實地查證等相關工作。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一、辦理政府機關作業智慧化及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與推動。 二、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之規劃與執行。 三、各級政府資料傳輸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一、辦理中央、地方數位發展跨域合作及資訊業務協調溝通平臺。 二、辦理政府網站服務設計系統推動與網站品質檢核與營運交流。 三、辦理我國民眾數位近用與跨域治理調研作業。
	四	規劃、協調及推	一、辦理政府無障礙網頁與行動化軟體無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障礙檢測作業。 二、辦理政府數位服務轉型與技術試煉導入規劃與輔導作業。 三、政府數位服務公私協力機制建置與營運，及辦理政府服務單一入口共用機制推動與管理。
	五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一、辦理政府資訊職能基準與泛資通訊人才資料庫精進與營運作業。 二、辦理政府資訊人員法定專業訓練及泛資訊人力資通訊技能培力訓練。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一、辦理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電路租用、基礎資安防護作業。 二、辦理金鑰基礎建設作業。 三、辦理公共無線上網等共用基礎服務。
	七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一、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 二、推動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八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畫	一、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二、推動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機制。
	九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一、推動公有雲環境機關資料傳輸服務，強化資訊服務韌性。 二、辦理雲端備份與回復輔導規劃，協助及輔導機關，以符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計畫目標。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運算技術與服務、技術支援與專業諮詢等服務。 四、辦理應用服務功能開發及公有雲相關服務。
五、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一	政府 AI 試用場域及創新應用計畫	一、建立政府語言模型安全試用場域。 二、活絡 AI 助手（AI Bots）應用及共享。 三、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
	二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再造計畫	一、推動政府網站智慧檢核工具。 二、建構地方多元能力行動方案。
	三	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計畫	一、強化政府骨幹網路（GSN）服務韌性。 二、建構基於公有雲環境之安全資料傳輸平臺（T-Road）數位基礎建設。 三、發展新一代雲端單一登入機制（SSO）架構平臺。 四、推動研析及規劃後量子密碼（PQC）演算法，強化加密技術。 五、完善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一致性。 六、強化科技識別防詐。
	四	政府數位人才 AI 職能導向培育計畫	一、辦理政府泛資訊人員以政策為導向之數位職能規劃及學習認證制度。 二、規劃及開發新興技術及 AI 訓練課程及辦理工作坊。 三、辦理訓用平臺功能強化及開發 AI 運作功能。 四、推動創新思維與新興科技之數位政策溝通協作。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計畫	一、輔導機關以新興技術建構資料管理架構，提升資料管理品質。 二、建構資料流通應用框架與推廣機制，打造資料匯流平臺與 AI 訓練語料庫，驅動資料匯流應用生態。 三、再造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基礎環境，中央地方合作優化個人化資料自主服務，挹注地方政府發展資料基礎建設。
	六	政府資料隱私強化與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一、發展機關隱私強化部署程序及框架，研析國際技術標準及合規趨勢。 二、發展政府資料分析之隱私保護技術服務，辦理隱私強化技術攻防活動，建立隱私強化技術專業培訓機制。 三、建構資料創新應用培力機制，推廣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活絡數據公益主題創新應用發展。
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一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一、辦理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提升非政府及民間組織跨部門數據應用技能與技術支援，促進發展資料應用創新解決方案。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一、辦理數據公益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推動多元類型資料之數據公益應用架構與合規機制，規劃資料分析保護技術驗測工具，逐步打造數據公益生態。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	一、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系統維運及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輔導與推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主運用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與跨部門介接，並強化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稽核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一、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之跨域協作規劃、協調及系統維運。 二、促進跨域資料共享及流通，提升資料品質，擴大發展領域資料標準，優化資料應用與跨域協作。
	五	總統盃黑客松跨域創新推動計畫－國內松	補助當年度承辦部會規劃辦理 2026 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以促進公私協力，驅動政府發展創新服務。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参、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	一	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一、透過國內外數位議題觀測及辦理交流會議、共識會議、工作坊、培力等不同類型活動8場次，各司署與相關智庫403人次及外部專家40人次參與，凝聚數位三箭政策架構，鏈結專家意見，多元協作發掘潛在議題。 二、提供個案計畫提案精進建議，協助本部個案計畫妥適布局，統合本部各項綜合性議題資料對外說明，即時研析快速變動之數位新興議題如主權 AI 生態系等，形塑未來政策推動方向。
	二	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一、針對本部與民眾主觀相關之數位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同時觀測國際標竿國家數位轉型相關發展趨勢及作法，以協助我國社會更好理解數位素養及信任的概念。 二、研蒐國際數位轉型重要趨勢與前瞻作法，比對國際前瞻作法與國內現行政策或計畫內容，歸納盤點本部可持續探討的重點分析領域，跨司署共同研商本部業務轉型創新之可行作法及策略建議，輔以數位相關調查之綜合分析，提出以全民為母體之我國數位轉型政策建議。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一、本部113年列管計畫54件，其中政院管制3件、部管制32件、自行管制19件，均依期程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管考作業，並已於官網公告評核結果。 二、辦理總統或副總統巡視指示及交辦本部事項、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本部事項等政策追蹤，以及辦理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
二、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一	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宣介民主網絡發展成果	一、以臺灣名義參與自由線上聯盟（FOC）部長會議，與美國國務卿及法國數位大使等全球數位或外交領袖同臺，擴大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二、邀請 FOC 來臺舉辦區域座談會議1場次，成功邀請國外 AI 領域專家分享 AI 治理趨勢及政策方向，並強化國際對我國數位成就之認識。 三、參與 FOC 策略協調會議1場次，強化與歐美各國在數位領域治理趨勢之交流，深化各國對我國之認識與肯定。 四、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數位經濟指導小組（APEC DESG）會議共計2場次；參與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TP）數位貿易相關合作，擴大我國數位經濟領域合作，加速進入國際數位經濟整合。
	二	規劃及推動公民	完善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媒合公民科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科技研發優質環境	技團隊與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分別開發「兒童早療聯合評估門診線上預約及查詢系統」與「低碳餐食碳排放計算工具平臺」，成功促進公民參與政府施政服務，厚植縣市政府公共數位服務能量。
	三	規劃及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交流與合作	一、研究各國及國際組織分散式驗證規格及案例，並透過參與全球資訊網協會（W3C）分散式身分工作小組，引入分散式驗證技術，建置數位憑證皮夾系統雛形。 二、辦理13場說明會及研討會，與民眾、產業、學界及社群充分溝通並蒐集各方意見，並將其意見納入系統規劃，獲各界認同數位皮夾可為民眾帶來便利且安全的數位服務。 三、舉辦「2024數位皮夾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界社群深入探討數位憑證及識別標準的全球應用、隱私保護與使用便利性的平衡，促進我國之技術發展。 四、研析各國相關法規如歐盟第二代電子識別、驗證與信任服務（eIDAS2.0）、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及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等規範，滾動檢討執行策略與規定，以完善後續數位憑證皮夾法制作業環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淨零合作	研析國際趨勢，完成跨部會、跨領域、產、官、學、研界焦點座談共計10場次，開發淨零公共程式「網頁碳排計算器」，並提出「網際網路永續設計指引（草案）」，並辦理3場次之校園數位永續演講，推廣網際網路永續設計。
	五	運用 MOCN 技術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	一、完成 MOCN 技術研究並在12座基地臺進行驗測，在部分通訊網路因災受損或限制時，確保指揮與救災體系得以維持基本行動通信能力，顯著提升整體通訊韌性。 二、完成雲端核網技術研究及實驗性5G 雲端核心網路建置，並完成基地臺以中、低軌道非同步衛星及光纖連接5G 雲端核心網路驗測，作為急難時備援通訊。
	六	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	於全國 22 縣市 332 個行政區及 8 條國道、4 條捷運輕軌與高鐵沿線，完成 5G NSA/SA 網路性能量測及分析，相關成果送電信業者參考改善，並納入前瞻計畫優先補助 5G 網路建設之參據。
	七	強化偏鄉地區通傳網路韌性	一、完成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及革新政策蒐整，並依民眾對電信服務使用情形與需求調查結果，研提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二、補助電信事業建置211臺5G 基地臺及韌性通訊設施，改善偏遠地區5G 訊號涵蓋品質；補助電信事業建置4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G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提升鄉鎮之寬頻網路速度。 三、協助地方機關維護及改善48站既設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服務區域訊號品質，保障偏鄉民眾基本收視權益。
	八	電信市場無線電頻率需求評估研究計畫	一、參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評估頻率需求相關文件，並參考近年4G、5G 相關標準之參數，建立頻譜需求模型，並探討4G、5G 行動通信未來市占變化，對未來對行動通信頻譜需求之影響。 二、參酌國內外電信市場無線電頻率使用情形(含提供服務類型、市場產值等)，以及國內電信市場頻率需求概況，建立經濟模型評估釋出頻率所帶來之經濟效益。
	九	辦理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激勵機制及資料視覺化	參酌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之行動通信、廣播電視、電信號碼應用發展情形，與非地面通訊的國際發展趨勢，完成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檢討。另透過視覺化方式呈現我國整體涵蓋狀況，展現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指定區域等網路建設成效。
	十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計畫	協助本部參與 5 場國際會議，即時掌握網際網路技術治理重要議題，提供專業建議；完成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共計 4 場、11 份電子報，強化我國權責機關參與網際網路國際事務討論；舉辦 1 場網際網路技術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公共政策研習課程，培育次世代網際網路技術治理人才，促進數位轉型。
	十一	辦理網際網路事務或研討活動推動計畫	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拓展數位外交，經我國積極爭取後，於 113 年 8 月於臺北舉辦 2024「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會議期間舉行 37 場次之分組座談，會議期間匯集超過 63 國近千名網路專家，共同探討網路安全、網路韌性等議題，以營造我國更全面、更前瞻的數位治理環境。
	十二	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雲端應用	辦理增修頻率與號碼基本資料管理、頻率核配管理與行政執行管理之相關功能，並增加介接單位系統，完成優化系統相關操作與作業。
三、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一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一、針對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辦理3場資安教育訓練、4場資安情資分享會議及2場威脅分析實作研習，並完成12場資安稽核或檢驗、1場資安攻防演練；同時透過近60萬筆的情資分享、NCCSC 全天候受理事件通報應處、CI 使用之網路設備資安漏洞告警機制，據以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二、完成「網路運作平臺展示系統」，透過圖像化資訊即時識別海纜狀況。 三、完成「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規範」、「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檢驗項目及合格基準」、「公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電信網路資通安全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共3項修正草案擬定作業，逐步完備我國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及資通設備認驗證機制。並持續針對市售17款手機，辦理內建軟體年度資安抽測作業，以督促製造商加強手機資安防護。
	二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一、完成6G之國際行動通信（IMT）及NTN候選頻譜規劃趨勢研調，初步掌握候選頻段，並針對該等頻段完成階段性分析且具體提出規劃建議。 二、提出新增開放計7組衛星行動頻段、將原僅4組衛星固定頻段調整為12組，並提升使用年限最長為5年之法規修正案，促進產業發展，實質提升數位通訊韌性。 三、接續加入國際電信基礎設施計畫（TIP）聯盟，關注美國、加拿大及南韓之自動頻率協調（AFC）發展情形，完成 AFC 機制的環境建置和測試，並確認頻譜共享功能可實際導入單干擾源之情境使用。 四、完成6G 候選頻段替代技術之實證量測，驗證通信穩定度、替代可行性及汰換成本分析，並召開座談會取得建議。 五、完成整理2023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WRC-23）國際會議之重點整理後，召開心得分享會擴散成果；邀請 ITU 分組主席至本部召開之國際座談會進行深度交流。
	三	規劃陸海空三維網路之韌性強化	一、公告國際海纜登陸站補助作業要點，並受理完成2項申請案補助核定與實地查核，將有助促進我國海纜基礎建設。 二、成立專案辦公室作為海纜申設的一站式服務諮詢窗口，簡化原先繁瑣之申設流程。 三、持續參酌歐盟、北約、美國、澳洲及國際通傳產業在韌性建設政策推動之規劃，並產製3篇海纜產業趨勢與先進國家海纜政策議題及6篇海纜專題研究，為我國未來政策擘劃提供藍圖，並同步提供中英文資料於網站。
	四	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資安驗證環境建置子計畫	一、完成「非同步衛星本體資安檢測指引（草案）」，建立涵蓋硬體與實體安全、軟體安全及通訊安全等三面向之檢測框架，提供產業可依循之資安基準。 二、輔導測試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檢測能力，強化我國衛星網路資安驗證量能。
	五	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	一、辦理第三屆「點子松」，徵件共收到3千件以上投稿，較前屆成長59.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中685件來自印度、馬來西亞等國際投稿，展現出民眾對於社會現況的體察，以及與 AI 共存共融的未來社會期待與願景。 二、推動點子松獲獎團隊與媒合創新創業、未來設計、相關領域專家合作，協助將作品概念深化及可視化；辦理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界參與，與全民共同探討 AI 於不同面向之創新趨勢與思維，實現全民數位轉型的目標；辦理頒獎典禮，促使民眾更加瞭解未來 AI 發展面貌，進而激發未來尖端技術的創新。 三、完成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競賽，並徵得全球34個國家或區域共77件提案，發掘2件潛在數位淨零應用之卓越提案，有助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與為我國淨零轉型引入創新思維。 四、辦理5場次卓越團隊與我國有關公私部門之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建立國際淨零合作連結。
	六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	一、補助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總統盃黑客松競賽，競賽主題訂為「樂齡共好．健康永續」，於臺灣北、中、南地區舉辦3場次宣傳說明會，參與人數達279人；另完成公民許願池活動，共募集370個公民願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3年總統盃黑客松競賽共募集163件提案，辦理2場工作坊，並執行46場一對一專家輔導，強化團隊創新發想與實作能力。 三、本次競賽經3階段審查，最終遴選出「想路飛飛」、「寧靜追蹤師」、「Greens Plus」、「跨專業協作照護」及「安心御老隊」5組卓越團隊，於113年12月22日辦理頒獎典禮，展現臺灣科技軟實力與公私協力合作之精神。
	七	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一、完成1套具高度整合性的繫留型氣球高空通訊驗證平臺，成功突破過往非地面通訊技術的限制。該平臺可升空至800公尺，酬載能力達50公斤，並搭載獨立的氫燃料電池，具備無需仰賴地面電源即可長時穩定運作的能力。 二、為因應高空環境特性，開發專用升降頻器，並依據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標準與國內頻譜配置需求，驗證透明轉發與再製重生兩種通訊架構，並整合商用基地臺設備完成空中部署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該高空平臺最遠可提供達11公里半徑的穩定通訊涵蓋，並支援視訊會議與緊急通訊等數據應用服務，提升我國在天災與緊急情境下的通訊應變彈性與技術選項多元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除技術驗證外，亦同步針對我國高空通訊平臺相關法規與主管機關進行全面盤點，並蒐集分析各國推動非地面通訊系統的政策模式與應用案例，作為日後規劃健全高空通訊政策與推動產業化發展之重要依據。
四、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一、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完成審議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計6案；另奉行政院交議中長程個案計畫會審案件共計51案，均完成審議。 二、依據「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規定，以人工智慧為主軸，擇定內政部、農業部、衛福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交通部辦理5案實地查證，評核其資通訊資源之運用效率並研提策進意見供相關機關參考改進。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一、推動多元識別身分機制，截至113年底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達177項服務，可依據業務要求選擇所需身分驗證方式，包括帳號密碼、各式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醫事憑證）、健保卡等項目。 二、完成開放文件格式（ODF）文件應用工具及雲端編輯工具更新，強化文件格式相容性，截至113年底，總計下載次數逾50萬8,000餘次。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一、完成113年數位近用調查作業、身心障礙者數位近用調查等作業，相關調查報告公告於本部官網；完成數位技能調查作業，做為後續評估我國國人數位競爭力。 二、辦理2場次（基隆及彰化）地方資訊主管聯席會，透過縣市分享成功推動典範案例，促進縣市彼此間的經驗交流，並傳達中央政策，透過面對面溝通，清楚了解政策方向與目標。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一、推動政府機關（構）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截至113年底核發有效標章數量計5,529筆、人工檢測作業處理3,449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1,246件、客服諮詢案件2,803件。 二、完成「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並於113年8月經行政院核定推動。 三、協助政府機關檢視資訊系統服務優化之可行性，包含內政部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之優化建議、內政部警政署警示帳戶聯防通報系統之測試及上線建議、我國入境及海關申報之整合式服務系統建置可行性研商等。
	五	規劃、協調及推	一、為促進政府數位人才之培育，完成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訊職能及新知課程共68門課程開辦事宜；法定專業訓練部分，完成1梯次高階資訊主管班（簡任以上），2梯次的中高階資訊主管班及2梯次高普考試資訊類科基礎實務訓練。 二、為有效執行資訊職系人員教訓考用業務並規劃建置人才資料庫，本部已完成建置資訊人員訓用平臺，可提供資訊人員學經歷、證照及在職訓練歷程資訊，同步並提供線上學習課程、實體課程報名入口功能予資訊同仁強化專業能力。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一、提供政府機關安全穩定的基礎網路服務，GSN 於全國設有18個網路節點及3個網路中心，以利各級政府機關(構)，可就近利用各類型接取電路上網互連，截至113年底，GSN 總電路數已逾4萬7,000餘路。於臺北、臺中、高雄提供4處 GSN 機房租用空間及基礎設施，供各機關用戶使用；另提供政府短網址服務，截至113年底已經有超過2萬8,000個政府機關網頁，透過本服務申請轉換成短網網址使用，累計點擊使用人次達7,572萬人次。 二、提供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TLSCA）、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測試憑證管理中心（GTestCA）網站及機房維運及資安作業，定期更新憑證廢止清冊，協助各機關之應用服務確認憑證之有效性。依現況及國際規範審視並修正憑證政策（CP）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等文件。 三、賡續維持全字庫網站與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字碼及國際編碼之一致性，提供全字庫網站維運及客服諮詢，協助解決使用者有關中文字形問題。 四、持續提供優質便利之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數超過1萬1,000個，113年度約5,865萬人次使用。
	七	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	一、聘用技術人員48人，具備數位服務設計、系統架構分析及效能檢測等專業能力。平時執行政府重大資訊系統巡檢，強化系統韌性；緊急時提供系統韌性事件處理與系統復原協助；確保政府業務順利推展。 二、完成盤點15個機關16個系統之背景資料並提出共通性建議；開設7門數位韌性課程，並培訓14位領航員，完成39項資訊系統的韌性巡航，提出共通建議包括導入系統無障礙自動化檢測應用、OSV-Scanner 漏洞分析、CI/CD 程式碼版本控制流程、Lighthouse 掃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效能檢測，以及網站HTTP/2協定等，並分享易用性測試資源，與提升系統高可用性、可維護性與易用性等韌性構面的改善意見，期望全面提升機關資訊系統的數位韌性，保障政府數位服務穩定性。
	八	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	一、完成盤點及研析政府各類發放作業之樣態，並據以規劃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之系統架構、介接形式、資料勾稽等功能。 二、完成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之建置，並與中央銀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內政部戶政資料、財政部捐贈碼等介接作業。
	九	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	一、提供「政府重要關鍵民生系統雲端備份復原參考指引」，供各執行機關依據本身需求，擬定其「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持備份作業程序」。 二、於113年7月19日舉辦「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說明會，會中除說明計畫之重要內容外，亦安排經驗交流，邀請7個共同推動部會參與，計38人出席，藉由互動討論，促進跨機關溝通與合作，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各執行機關完成共計7次「公有雲備份及回復至地端」的試行演練，藉此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平時之應變機制與雲端備援能力。 四、完成18項系統功能模組之盤點及簡易備份功能之規劃與設計，有助於提升機關自主執行資料雲端備份作業的能力。
五、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一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一、本部於 GSN 骨幹網路閘口部署多項共通性資安防護系統，提供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降低機關遭受攻擊的機率。113年平均每月阻擋超過12億次事件、103萬件的垃圾或惡意郵件、惡意網頁超過618萬次、通報98起 DDoS 攻擊事件。 二、本部所轄之憑證管理中心（GCA 及 XCA）負責審查並簽發之全國各級機關單位電子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支援智慧政府各項服務的線上認證需求，近一年度共提供1萬3,568張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簽發給政府機關及組織團體使用之 IC 卡憑證1萬5,986張。另於每年定期辦理外部稽核作業，確保 GPKI 符合 CPS 及國際規範，並取得安全標章（WebTrust for CAs）。 三、推動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作業，截至113年底已完成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勞保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等逾50個機關逾150項服務介接 T-Road，月平均傳輸量逾180萬筆。 四、持續推動與輔導具有全國個資或重要資料47個資安A級機關導入T-Road與零信任架構，已完成44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3個機關其業務無跨機關傳輸資料與導入 T-Road 需求）；已完成39個資安 A 級機關零信任身分鑑別機制（8個機關另規劃自行導入）並協助20個資安 A 級機關設備鑑別機制，強化機關跨資料傳輸安全與人員身分與設備認證機制。 五、為提升政府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政府簡訊詐騙民眾，各機關（構)、公營事業等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逕行採購111短碼簡訊服務使用。截至113年底逾380個機關單位使用，發送累計約6,400萬則簡訊。
	二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一、參考國際 AI 指引，結合國內數位化進程，研擬並提出「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草案，113年底推出 Beta 版。 二、本部推動我的 E 政府入口網，集中列示跨機關政府服務，截至113年底，我的 E 政府入口網網路申辦服務數達2,680項，民眾滿意度達85%，網站使用者達1,706萬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政府數位人才資通訊專業技能培力課程，113年度共開設68班次專業技能班、3場次中高階資訊主管班及3場次新知座談會，結訓人次達2,529人次，超過2萬5,000人時。
	三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一、為促進地方政府數位發展應用，已挑選4案地方政府成功典範案例並完成研析作業，分別為臺南市「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嘉義縣「一站式便民服務平臺」、臺北市「公務雲TaipeiON」及高雄市「智慧儀表板」。 二、為協助推動政府網站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已完成15個機關政府網站易用性測試報告及5個機關使用者中心設計工作坊，並辦理1場次的使用者中心設計成果發表會，相關報告已公開在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供各機關參考應用。
	四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一、持續完備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相關機制，擴增MyData平臺「資料最小化欄位選擇機制」，俾利服務提供者以資料最小化原則，可依服務申辦需求選擇相關資料集之必要欄位。113 年度並新增超商多媒體資訊機(KIOSK)插卡驗證、組織及軟體憑證驗證等，提升驗證的便捷性與安全性，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民眾能根據自身需求選擇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的驗證方式，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 二、優化 MyData 平臺使用者體驗與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模式，以易理解、步驟化、好選擇之原則重新架構及設計整體 MyData 網站服務與頁面，提供更友善的操作，於 113 年 3 月改版上線，並針對使用者進行使用體驗問卷調查，對改版後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85.2%。 三、為確保介接機關(構)落實「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相關規範，強化機關介接作業完整性與有效性，建立數位化管理機制。介接機關可線上填報資安自主查核表，於管理後臺查看填報內容與平臺管理者建議事項，提升作業效率。 四、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資訊安全機制與管理制度，建立網站攻擊主動告警機制，分析使用者瀏覽行為，監測異常活動行為，紀錄相關異常使用資訊，識別並隔離潛在的攻擊行為，縮短攻擊偵測與處置的時效，減少資料洩漏及系統損害的風險。透過即時識別攻擊與阻斷，將提高平臺的安全防護能力，確保服務穩定運行，爭取阻斷攻擊時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一、深化高應用價值主題發展，本年偕同農業部與內政部新增農業永續、空間資訊高應用價值主題，共計8大主題資料，持續鼓勵各機關聚焦主題推動策略，從資料應用端角度深化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生態圈，截至113年底，專區總瀏覽量達193萬人次，已開放資料集875項。 二、進一步強化資料流通與格式品質，113年4月1日提供多元格式轉檔工具、非結構化轉結構化格式工具，並以開源方式提供外界使用，促進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及數位轉型。 三、為持續帶動機關提升開放資料品質與加值能量，113年1月以「資料可用性 Data Availability」主題式教育訓練、高應用價值資料公私協作工作坊，協助機關更適切回應民間資料應用需求並精進資料品質。
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一	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一、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資料應用創新與促進交流，於113年2月2日辦理「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成果發表暨交流論壇，邀請8組數據應用輔導團隊分享輔導成果，面向含括生態保育、癌友服務、障者權益、青少年保護及性別平權等多元領域，藉此建立典範學習與交流，促進非政府及民間組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活用數據提升社會影響力。 二、為持續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活用資料發展創新服務，於北中南東分區辦理數據培力課程，共計辦理15場次，參訓人數達503人次，參與組織達177家。另推動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NGO/NPO）數據應用輔導，經徵案遴選後，共遴選10組團隊參與深度專家輔導，截至113年底，已辦理55場專家輔導會議，另辦理2場工作坊促進NGO/NPO 共學交流，加速 NGO/NPO 邁向數據轉型路徑。 三、本部以「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專案成果角逐 IT Matters Awards 獎項，榮獲 IT Matters Awards 2024年度社會影響力專案獎，顯示本部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資料應用創新之具體成果，深受社會各界肯定。 四、接軌國際先進國家與政府機關協力發展資料管理與資料應用能力，研訂「資料賦能管理技術架構指引（草案）」，提供可操作執行的技術說明及管理執行措施，參考多項國際資料管理領域指引與實務文獻，並結合新興資料管理技術概念，對資料管理的主要核心領域提供規劃建議，包含資料架構管理、資料模型管理、資料生命週期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資料服務與應用、詮釋資料管理、資料標準管理、資料品質管理、資料安全管理等8個領域。期望透過技術文件引導，提供政府機關依照業務服務的不同現況，參考指引發展合適的管理措施或機制。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一、為建構數據公益運作發展環境並活絡社會創新應用，於113年1月函頒「數據公益運作指引」，提供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中之適法性與技術措施參考，並於113年5月訂定「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透過行政協助與費用減免，降低數據近用門檻，促進政府資料流通與有效應用。 二、為打造友善且具信任基礎之資料流通與創新應用生態，研擬「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聚焦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政府與產業間資料共享、建構資料利他環境、鼓勵激勵措施及強化諮詢機制，持續透過公私協作研議制度設計，凝聚法制內容共識。 三、為接軌國際技術趨勢，113年1月函頒「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導入k匿名、差分隱私、合成資料等新興技術，建構驗證場域與驗測機制，提升政府機關資料處理時之隱私防護能力，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公部門資料應用之安全韌性。 四、推動成立專業技術團隊，偕機關擇定領域導入隱私強化技術工具進行合作驗證，從可行性與保護力雙面向評估，兼顧資料可用性與隱私保護，促進政府資料創新應用發展。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一、MyData 平臺截至113年底，已介接80個機關，累計超過297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計1,087項，相較112年同期，服務使用量成長超過2倍，資料及服務項目數成長約22.5%，會員人數成長約超過2.7倍，將持續推動擴大 MyData 平臺服務與資料介接。 二、持續加強 MyData 跨機關（構）合作，提升各機關（構）辦理民眾業務之行政效率，業於113年1月、2月共計辦理2場 MyData 平臺政府機關服務推廣說明會，邀請中央、地方機關與學員分享實際介接 MyData 過程與執行成果，建立服務典範案例，推廣本平臺使用及服務體驗。 三、113年度熱門服務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113年9月上線「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截至113年底使用量累計已超過1萬9,000次；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線上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請」，截至113年底使用量累計超過17萬次等；另地方政府亦有熱門服務如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申請」，提供民眾線上完成服務申辦作業。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一、因應開放資料即時性及可用性之需求，推動透過 API 方式取用政府開放資料，達成系統自動介接(Machine To Machine, M2M）之目標，於113年5月15日函頒修訂「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指引」、「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指引」、「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我有話要說、我想要更多、品質檢測、標準檢測之介接指引」，新增「API 服務」資料提供屬性之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資料提供機關可將資料資源以 API 方式提供予各界取用。透過指引文件之制定，統一架構與原則，達成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以及資料加值應用，共創資料使用價值。 二、持續擴大領域資料標準之訂定，新增各領域資料標準，如新增「國土」領域之「通用標準」、「生態資源」、「社會經濟」等主題，新增「原住民族」領域相關資料標準，截至113年底，已完成24個領域1,995項資料標準，於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提供資料格式驗證服務供外界取用。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13年以「優化內部流程、整合跨域資料、建立預測模式、人工智慧應用」4大資料應用面向，輔導政府機關展開業務發展新思維行動，於113年6月24日辦理「機關應用數據力 提升績效超能力」政府機關資料應用培力輔導分享交流會，展示6案活化應用示範案例成果。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	一	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一、辦理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及會前會規劃與議題盤點整備，聚焦 AI 產業發展與 AI 資料治理，邀請產、學、研界計57位諮詢委員及43位本部代表參與會前會，強化政府數位政策的前瞻性與政策可行性。 二、為制定及建構我國數位發展政策白皮書，參考歐盟、日本、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標竿國家政策文件，並諮詢具執行經驗之有關部會，提出定位布局及外部專家協力之編審機制等運作前期芻議規劃。 三、統籌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發展、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等先期作業之綜整及精進規劃。114年5月20日辦理計畫書優化交流工作坊，協助計畫提案精進；持續完善本部總體施政策略框架及引導資源配置；研提計畫自主檢討整併執行原則及優化 PDCA 管理循環機制。
	二	數位調查統計數據蒐集與應用	一、完成資料範疇之界定：蒐整國內外數位發展調查項目、國際數位發展新興議題等相關文獻，並研析2個以上標竿國家相關數位發展調查之規劃方式，復依相關蒐研成果，諮詢部內外團體

數 位 發 展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學研機構等相關領域專家，以界定數位發展資料範疇。 二、完成資料完整度之研析：盤點本部現行數位發展調查相關資料形式與執行方式，比對數位發展資料範疇與現行資料，針對資料缺口規劃各種可能蒐集方式，並評估國內其他部會與本部政策相關調查之合作方式，研提資料整備工作之執行策略與方案。
	三	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一、本部114年列管計畫為42件，其中政院管制3件、部管制29件、自行管制10件，均依期程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管考作業。 二、辦理總統或副總統巡視指示及交辦本部事項、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本部事項等政策追蹤，以及辦理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
二、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一	促進國際數位科技對話，宣介我國數位發展成果	一、成功邀請世界最大的全球數位人權大會（RightsCon）來臺舉辦會議，吸引150國家、超過3,217人來臺參與，展現我國在數位領域影響力。 二、成功爭取 FOC 來臺舉辦策略協調會議1場次，分享我國數位發展經驗，增進各國代表對臺灣之認識，強化各國對我國之支持。 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數位經濟指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小組（APEC DESG）會議1場次，並參與組織章程及「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之修訂工作，擴大我國在 APEC 場域之議題設定機會，爭取各會員對我國之認識及支持。 四、參與臺日等數位經濟相關合作，強化我國數位經濟合作範疇，拓展我國數位相關產業之國際市場。
	二	規劃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優質環境	持續辦理公民科技試驗場域，完成全國各縣市政府需求調查，共有8個地方政府提具20項議題，並進行4個縣市政府合作洽談，強化本部與縣市政府合作，為後續數位創新應用服務奠定合作基礎。
	三	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推動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	一、114年3月底開放數位憑證皮夾沙盒邀集各界共同參與測試，已有超過1,500個廠商、機關、團體及民眾申請帳號，一同驗證該項技術的應用可行性與發展潛力，達成以數位憑證為數位社會發展基石，推升數位經濟的發展，加速臺灣邁向智慧化的數位社會效益。 二、辦理10餘場研討會及工作坊，邀集各領域專家與民眾共同參與討論，攜手探索數位識別應用的風險、機會與未來潛力場景，將持續匯集與分析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政策優化與技術規劃的重要依據。
	四	公私協力規劃淨	一、參酌國際趨勢與標準，辦理綠色數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零數位轉型政策，推動國際數位淨零碳排合作	行為研析，並依據行政院永續長聯盟優先推動事項完成本部及所屬自主碳盤查，有助掌握機關內部碳排熱點，據以發展改善措施。 二、以「數位創新打造韌性與永續的未來（Digital Innovation for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ility）」為題，辦理2025總統盃黑客國際松徵件，完成徵件說明會1場次，達成國際宣傳效益。
	五	重耕屆期頻譜先期規劃	一、初步完成美國、歐洲、英國、德國、日本、南韓、澳大利亞、新加坡等8國案例及相關之重耕方案調研。 二、蒐集前期計畫國內主管機關對頻譜運用想法並實際訪談台電對800MHz運用情形。 三、研提我國頻譜重耕之可行性評估步驟規劃，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工具方法建構及干擾評估計畫。 四、規劃以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頻段作為可行性評估實證分析及4場次座談會議題。 五、提出頻譜管理手冊框架，方法經前述實證後將納入手冊。
	六	行動通信整合非地面網路之頻率資源分配機制及	一、已初步參考國際頻率拍賣機制，設計1套拍賣規則並透過軟體模擬拍賣流程，並向潛在參與拍賣業者說明該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軟體規劃	賣流程，以強化未來業者對頻譜拍賣了解。 二、已初步掌握當前國際非地面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相關應用服務態樣，以及研析主要國家針對相關服務所規劃之監理方式。
	七	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	一、完成頻率干擾評估80筆，保障頻譜資源和諧共用並提升其使用效率。 二、運用電子地圖工具等視覺化圖資系統，繪製電波涵蓋圖近5,000筆，以縮短干擾評估作業時間，進而加速頻率核配時程。 三、提供 KML 生成工具概念性驗證（POC）介面規劃，以優化申請作業流程。
	八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	協助本部參與國際會議 2 場，即時掌握國際網路技術社群關鍵議題，確保我國 IP/DN 權益不受侵害；完成辦理 1 場座談會、6 份電子報，強化我國權責機關參與網際網路國際事務討論；舉辦 1 場網際網路技術治理公共政策研習課程，培育次世代網際網路技術治理人才，促進數位轉型。
	九	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	蒐研新一輪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重要政策最新進展，強化我國關鍵網域名稱稀缺資源之維權機制，並以公私協力方式，協助專家學者參與國際網路技術社群，提升我國網際網路政策參與韌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	完成電信事業於我國偏遠地區 779 個村里、56 處交通要道與 20 處山林區域等網路建設通訊量測查核作業及 44 案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申請案件審查作業。
	十一	推動偏遠地區通訊涵蓋資料視覺化及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	研析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之行動通信、衛星通信應用發展情形、激勵機制相關政策，進行國際與我國機制比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十二	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及操作	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維運及操作等資訊服務，包含頻率核配管理、電信號碼管理與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等系統功能維運及相關作業資訊服務。
	十三	運用 MOCN 技術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	一、成功建構低軌衛星與雲端核心網路之布建架構，並設計測試項目與技術文件格式，提升行動車載應用於戰時或重大災害之通訊韌性。 二、完成5G O-RAN/SA 基地臺連接電信業者5G 核心網路之網路架構，並擬訂測試項目清單與採購範本格式。 三、完成 MOCN 與雲端核心網技術相關法規之系統性盤點與政策分析，為後續制度建構與業界協作奠定基礎。
三、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一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一、針對通傳領域 CI 提供者辦理1場資安教育訓練、2場資安情資分享會議及1場資安攻防演練說明，並完成年度 CI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者資通安全維護施情形稽核計畫作業。 二、已召開3場次會議研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並於114年6月17日完成預告，持續精進公眾電信網路資安防護。
	二	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資安驗證環境建置子計畫	一、完成國際衛星通訊資安威脅資料蒐集，作為研擬「衛星場域資安參考設計」的依據。 二、公告衛星地面站資安指引為產業標準，強化衛星網路資安防護機制。
	三	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	持續維運非同步軌道衛星緊急應變網路關鍵站點196個，並規劃建置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網管中心，以即時掌握各緊急應變通訊站點運作情形，確保我國政府指揮體系在緊急情況下仍可維持基本且安全之通訊量能。
	四	6G 產業先期研發計畫—6G 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	一、完成蒐研亞太地區電信組織（APT）、3GPP、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次世代行動網路聯盟（NGMN）與次世代聯盟（Next G Alliance）等國際主要五個組織對於6G 頻譜規劃、技術演進與標準制定等重要議題之關注以及歐盟、美國、英國、日本、韓國與中國六個國家對於6G 發展之政策動向，據以作為我國規劃頻譜政策之參考；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盤點國內既有使用者在6G頻段的使用用途，並且初步提出五項頻譜規劃方案；完成辦理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行前交流會，提供大會相關資訊予產、官、學、研界專家參考。 二、完成研析符合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及Wi-Fi 聯盟與無線創新論壇（WiFi Alliance & WinnForum）規範評估建置 AFC 量測實驗室的可行性，並且建立測試架構與工具，同步完成開放式自動頻率協調（OPEN AFC）平臺地貌圖資轉換與版本升級，亦同步考量資訊安全之維護；已規劃與U6頻段既有使用者協調，針對既有微波鏈路導入5G 固定無線接取、光通信以及7 GHz 頻段固定微波等技術；建立 FR3頻段干擾評估與查測機制，已完成盤點國內既有使用者資料，俾利後續相關頻譜干擾議題之規劃;針對U6移頻，陸續與既有使用業者完成訪談與協調等相關事宜，以利後續提出頻譜整備建議方案。 三、關注 WRC-23後的頻譜發展重點、研析2027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27)之議題發展方向、探析6G 頻譜整備政策以作為國家頻譜整備之借鑑。
	五	總統盃黑客松應	114年總統盃黑客松主題「雙軸轉型 綠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創新推動	成長」，補助環境部辦理總統盃黑客松競賽，已召開1場委員會議及2場工作小組會議，並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新增「AI 應用公共服務創新獎」以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賽，發展 AI 創新應用；另於114年6月13日召開「地方政府暨國營事業永續長與國家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六大部門2025總統盃黑客松提案說明會」，請各機關永續長及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統籌機關積極參與本年度總統盃黑客松競賽。
	六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一、加速威脅分析：完成研究架構與基礎分析方法開發，規劃特徵分析的惡意程式溯源方法，以程式碼整體結構特徵、撰寫風格特徵及行為特徵分析三種特徵進行威脅分析，同時結合 AI 模型加速威脅分析與提升溯源準確性，目前已完成程式碼整體結構特徵及撰寫風格特徵及行為特徵分析開發工作。 二、預防性防護：完成GitHub、VirusShare等開源資料的樣本蒐集，目前已蒐集到惡意程式2,865隻，針對蒐集到的惡意程式進行解壓縮、解密、脫殼等預處理步驟，接續利用 IDA Pro 工具進行靜態分析，針對蒐集到的資料進行預處理，包含反組譯出對應的組合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言檔案(.asm檔案)，並同時擷取控制流程圖(Control Flow Graph,CFG)與函式呼叫圖(Function Call Graph,FCG)，作為威脅樣態資料庫使用。
四、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一、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完成審議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計2案；另奉行政院交議中長程個案計畫會審案件共計29案，均完成審議。 二、依據「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點」，研擬查證重點及檢核表項目，規劃辦理114年實地作業查證。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一、推動多元識別身分機制，截至114年6月底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達180項服務，可依據業務要求選擇所需身分驗證方式，包括帳號密碼、各式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醫事憑證)、健保卡等項目。 二、完成ODF文件應用工具及雲端編輯工具更新，強化文件格式相容性，截至114年6月底，總計下載次數逾54萬8,000餘次。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一、為掌握我國特殊族群調查面向與頻率，完成「我國數位發展特定族群數位近用調查研析」後續將參考調查結果，規劃年度調查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4年4月18日至19日於新北市辦理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活動，透過經驗分享與 AI 實作工作坊，加速地方政府經驗交流與提升 AI 應用能力。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一、本部推動政府機關（構）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有效標章數量計5,828筆、人工檢測作業處理1,686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318件。 二、協助政府機關檢視資訊系統服務優化之可行性，包含公務人員異動資料介接機制研商、提供交通部觀光署「喔熊 AI 小幫手」技術諮詢協助等。
	五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一、辦理政府機關資訊職能訓練，截至114年6月底，共開設31班實作課程，計921人次參與，提供逾9,534人時訓練量能。 二、建構一般公務人員 AI 學習地圖，並逐步設計及發展資訊職系同仁重要工作之職能基準，作為後續規劃學習地圖、標準化教材及學習成效考核檢定之準備工作。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一、提供政府機關安全穩定的基礎網路服務，GSN 於全國設有18個網路節點及3個網路中心，以利各級政府機關(構)，可就近利用各類型接取電路上網互連，截至114年6月底，GSN 總電路數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逾4萬7,000餘路。於臺北、臺中、高雄提供4處 GSN 機房租用空間及基礎設施，供各機關用戶使用；另提供政府短網址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已經有超過3萬5,000個政府機關網頁，透過本服務申請轉換成短網網址使用，累計點擊使用人次達9,459萬人次。 二、提供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TLSCA）、政府測試憑證管理中心（GTestCA）網站及機房維運及資安作業，定期更新憑證廢止清冊，協助各機關之應用服務確認憑證之有效性。依現況及國際規範審視並修正憑證政策（CP）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等文件。 三、賡續維持全字庫網站與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字碼及國際編碼之一致性，提供全字庫網站維運及客服諮詢，協助解決使用者有關中文字形問題。 四、持續提供優質便利之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數超過1萬1,000個，截至114年6月底，約2,643萬人次使用。
	七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截至114年6月底完成22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培訓12位數位韌性領航員、巡檢4個機關共7個系統，檢視機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前端韌性、備份與復原機制，提供 CI/CD 導入 SBOM 工具進行系統元件風險管理，以及落實備份3-2-1原則等具體建議，並完成培訓12位數位韌性領航員。
	八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畫	一、114年5月完成訂定「數位發展部發放作業與中央銀行金流作業之協作事項」。 二、114年6月完成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之各項介接測試、客家幣試營運作業，並於114年7月1日客家幣活動正式上線，上線後系統效能良好，民眾登記作業順暢。
	九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一、本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健保署、交通部公路局完成簡易備份功能或優化作業，其他機關則依規劃期程陸續完成功能開發。 二、本部、內政部已成功完成跨境公有雲備份及回復至地端演練。 三、於114年2月至4月辦理國際專業課程培訓，包含「EC-Council EDRP 資安災害復原專家認證課程」等3項專業課程，累計培育40人，增進計畫執行機關人員具備雲端服務管理能力及災難時期雲端系統緊急啟用資安防護措施與災後重建之系統復原作業程序等專業職能。
五、深化政府資通	一	政府骨幹網路傳	一、本部於 GSN 骨幹網路閘口部署多項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應用建設	輸計畫	通性資安防護系統，提供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降低機關遭受攻擊的機率。截至114年6月底，平均每月阻擋超過5億4,000萬次事件、104萬件的垃圾或惡意郵件、惡意網頁超過136萬次、通報51起 DDoS 攻擊事件。 二、本部所轄之憑證管理中心（GCA 及 XCA）負責審查並簽發之全國各級機關單位電子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支援智慧政府各項服務的線上認證需求，截至114年6月底共提供1萬7,861張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包含3月起推動雙憑證的簽發數量），簽發給政府機關及組織團體使用之 IC 卡憑證9,987張。另於每年定期辦理外部稽核作業，確保 GPKI 符合 CPS 及國際規範，並取得安全標章（WebTrust for CAs）。 三、為完善與擴大政府跨部會資料傳輸之基礎環境，本部建置 T-Road 傳輸平臺，提供安全可靠的資料傳輸環境，以支援各機關後續可用一致性的資料格式及加密方式傳輸跨機關資訊系統服務所需的資料，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內政部等66個機關達200項服務介接 T-Road，每月平均傳輸量逾180萬筆。 四、持續協助10個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任設備鑑別，強化該機關網路資安防護環境、維運人員及具高管理權限人員之設備鑑別機制，以防止存取非經授權的資料。 五、為提升政府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政府簡訊詐騙民眾，各機關（構）、公營事業等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逕行採購111短碼簡訊服務使用。截至114年6月底逾500個機關單位使用，發送累計約1億400萬則簡訊。
	二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一、持續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與各部會機關窗口緊密聯繫溝通，協助計畫管理工作，落實細部計畫輔導工作。 二、透過資訊人員核心職能定義，延伸開發相關職能導向課程，並逐年開發與建置標準化教材及考核制度，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工作項目。 三、「我的 E 政府入口網」集中列示跨機關政府服務，截至114年6月底，網路申辦服務數達2,690項，網站使用者達923萬人次。
	三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一、完成2場次機關網站使用者中心設計入門培訓課程及15個機關網站易用性測試，完成5個政府網站挑選作業，將進行後續使用者中心設計（UCD）工作坊實作訓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完成5個地方政府典範挑選作業，後續將持續進行典範研析工作，找出機關推動之關鍵成功因素，以利其他機關發想類似典範。
	四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一、持續完備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強化資料品質：針對機關提供之資料集，建置資料集綱要（Schema）欄位一致性檢核。當民眾完成身分驗證並同意授權後，系統自資料提供機關取得資料時，即自動比對接收之資料格式與綱要，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之穩定性與準確性。 二、優化資料庫架構，提升 MyData 平臺穩定性與服務可用性：為提升資料庫運作效能與系統穩定性，導入高可用性負載平衡機制（HA-Proxy），確保在主從複製架構（Master/Slave Replication）進行切換時，資料庫連線可不中斷，進一步提升系統服務的可用性與整體韌性。
	五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一、深化高應用價值主題發展，偕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增「企業永續」高應用價值主題，共計9大主題資料，持續鼓勵各機關聚焦主題推動策略，從資料應用端角度深化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生態圈，截至114年6月底，總瀏覽量達273萬人次，已開放資料集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15項。 二、利用大型語言模型(LLM)與建立資料集描述詞向量，新增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小幫手查詢服務介接 TAIDE 模型，提供人機協作便捷服務。 三、為強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相關上架資料集之流通與應用，採用 W3C 制定之資料目錄辭彙(DCAT)標準，由平臺自動產製符合國際共通標準之資料目錄詞彙，以利資料流通與 AI 訓練資料之應用。 四、為促進政府資料轉化符合 AI 應用需求，參考國際間針對資料品質構面、治理趨勢與相關實務經驗，研擬「AI-Ready Data 詮釋資料框架指標指引」，作為通用性之詮釋資料衡量架構，促進跨機關、跨領域 AI 訓練資料利用效益。
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一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一、為推動非政府及民間組織發展資料應用創新與促進交流，於114年3月26日辦理「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成果發表暨交流論壇，邀請10組數據應用輔導團隊分享輔導成果，面向含括兒少保護、長者照護、障者支持、海洋保育等多元領域，藉此建立典範學習與交流，促進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活用數據提升社會影響力。截至114年6月底，辦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多元數據培力課程5場次，參訓人數達393人次，參與組織達147家。 二、為強化公部門資料管理規範，提升各機關資料品質及管理效能，於114年3月12日公告「資料管理技術架構指引」，作為各機關建立與優化組織內部資料管理制度之參考，期奠定我國公部門資料管理之技術基礎，並促進資料的創新應用。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一、持續推動「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之落實，擇定實證場域，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合作進行技術可行性驗證，導入k匿名、差分隱私、合成資料等隱私強化技術，建構技術驗證流程與保護成效評估模式，提升公部門資料處理過程中之資料保護技術能量。 二、持續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立法進程，辦理多場專家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並於114年4月參酌各界建議完成草案調修，6月16日正式預告草案，預告期至8月15日止，透過廣徵各界意見，積極凝聚立法共識。 三、推動隱私強化技術國際交流，規劃於下半年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隱私強化技術知名講者及政府機關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表與會，促進政策經驗交流與技術趨勢分享，強化我國隱私強化技術政策與國際接軌。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應用系統維運	一、MyData 平臺截至114年6月底，已介接80個機關，累計超過478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計1,154項，相較113年同期，服務使用次數增加超過280萬次，資料及服務項目數增加超過180項，將持續推動擴大 MyData 平臺服務與資料介接。 二、持續加強 MyData 跨機關（構）合作，提升各機關（構）辦理民眾業務之行政效率，於114年5月、6月辦理3場次機關介接與設計輔導會議，了解機關需求，並提供適當輔導與技術支援，協助地方政府發展 MyData 平臺的線上服務，及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一、114年從「優化民生相關服務、落實國家重要政策、發展跨域多元協力」3大面向，輔導財政部賦稅署、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臺東縣消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等，促成「稅務校對簡流程，年報生成自動化」、「數據賦能，提升櫃檯服務效能」、「消防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位 AI 快車道」、「走跑高雄，打造高雄市民規律運動風氣」、「讓數據說話！萬華區長照服務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的挑戰與機會」等5案活化應用示範案例成果，發揮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二、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及其加值應用效益，鼓勵各機關優化資料開放作業，期能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便於民眾利用之資料集，於114年3月10日辦理政府資料開放獎頒獎典禮，表揚113年於資料開放與創新應用上做出卓越貢獻的政府機關。 三、持續擴大與精進領域資料標準之訂定，於114年5月26日召開精進領域資料標準工作圈會議，協助輔導部會機關盤點精進資料標準，並新增「考銓」領域資料標準，完成國家考試、銓敘、保障及培訓等3項主題共63項資料標準上架，截至114年6月底，已完成25個領域2,071項資料標準，於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提供資料格式驗證服務供外界取用。

二、主 要 表

數位發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451,326	2,459,981	2,470,752	-8,65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60	-	
	207			04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	-	1,260	-	
		1		0462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	-	
			1	0462010102 怠金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收入。
		2		0462010300 賠償收入	-	-	1,258	-	
			1	0462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9,051	2,456,587	2,464,381	-7,536	
	172			05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449,051	2,456,587	2,464,381	-7,536	
		1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28	2,965	3,328	-637	
			1	0562010101 審查費	2,309	2,931	3,259	-6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及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等審查費收入。
			2	0562010102 證照費	19	34	69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等證照費收入。
		2		056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46,723	2,453,622	2,461,053	-6,899	
			1	056201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446,723	2,453,622	2,461,053	-6,8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56	3,365	4,849	-1,109	
	219			07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256	3,365	4,849	-1,109	
		1		0762010100 財產孳息	2,254	3,365	4,849	-1,111	
			1	0762010101 利息收入	60	60	1,400	-	本年度預算數係代收帳戶之利息收入。
			2	0762010103 租金收入	2,194	3,305	3,450	-1,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延平辦公大樓及

數位發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6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	-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	29	262	-10	
	217			12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19	29	262	-10	
		1		1262010200 雜項收入	19	29	262	-10	
			1	1262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6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	29	4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1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770,114	2,454,407	2,612,650	315,70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488,392千元，移出「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33,985千元，列入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2,770,114	2,454,407	2,612,650	315,707	
		1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38,682	589,585	583,248	49,097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14,98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經費25,395千元列入「數位策略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638,682千元，包括人事費423,404千元，業務費180,260千元，設備及投資35,01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23,40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80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設備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等經費8,752千元，增列公共空間修繕及勞務服務等經費15,847千元，計淨增7,095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21,9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紅隊演練及公有雲管理服務等經費10,200千元。
		2		5262010200 數位韌性業務	1,063,466	935,165	1,064,791	128,301	
			1	5262010201 數位策略業務	56,615	43,654	65,606	12,961	1.本科目係由上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改設。 2.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法定預算數自「一般行政」科目移入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經費25,395千元，「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移入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經費18,259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本年度預算數56,615千元，包括業務費52,413千元，設備及投資4,202千元。 4.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經費27,4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攝錄及直播串流設備擴充等經費14,493千元，增列辦理案件管理系統開發等經費16,560千元，計淨增2,067千元。 (2)新增人工智慧推動及治理整備經費19,553千元。 (3)新增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推動經費9,600千元。 (4)上年度辦理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259千元如數減列。
			2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147,777	232,152	374,921	-84,375	1.本科目係由上年度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改設。 2.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法定預算數自「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科目移入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等經費229,361千元，「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移入數位跨域創新淨零先期計畫經費2,791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本年度預算數147,777千元，包括業務費84,467千元，設備及投資58,394千元，獎補助費4,916千元。 4.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協調及推動數位發展國際合作經費19,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跨國政府間數位議題及國際組織專業數位技術諮詢等經費4,992千元。 (2)規劃、協調及推動公民科技研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發與環境建構經費27,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廣計畫等經費3,951千元。 (3)規劃、協調及推動分散式及跨境新興數位服務經費14,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析全球新興跨境科技發展計畫等經費290千元。 (4)規劃、協調及推動淨零數位政策經費9,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淨零機制及技術研發等經費2,063千元。 (5)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7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04,4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3,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1,608千元。 (6)總統盃黑客松跨域創新推動計畫—國際松2,8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數位及淨零跨域創意競賽經費63千元。
			3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859,074	659,359	624,264	199,715	1.本科目係由上年度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改設。 2.本科目配合科目調整，上年度法定預算數自「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科目移入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等經費247,154千元，「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移入通訊網路韌性整備等經費412,20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本年度預算數859,074千元，包括業務費302,848千元，設備及投資3,299千元，獎補助費552,927千元。 4.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81,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耕屆期頻譜先期規劃等經費1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089千元，增列辦理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維權計畫等經費19,282千元，計淨增5,193千元。 (2)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經費22,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等經費1,570千元。 (3)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總經費448,819千元，分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88,7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55千元。 (4)通訊網路韌性整備經費354,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等經費26,577千元。 (5)新增6G地空整合頻譜規劃計畫經費44,383千元。 (6)新增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經費196,019千元。 (7)上年度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145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397千元如數減列。
		3		5262010300 政府數位業務	1,049,306	910,997	964,611	138,309	
			1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02,877	545,941	564,094	-43,064	1.本年度預算數502,877千元，包括業務費346,815千元，設備及投資44,066千元，獎補助費111,9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經費7,3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位政府實地查核等經費256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經費30,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等經費9,833千元。 (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經費14,6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數位政府合作研商會議等經費1,346千元。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經費55,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數位服務應變及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等經費7,139千元。 (5)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經費11,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培力訓練等經費1,431千元。 (6)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經費252,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傳輸平臺介面營運與維護等經費19,985千元。 (7)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960,837千元，分4年辦理，數位發展部負擔459,935千元，112至114年度已編列736,53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24,307千元，本科目編列92,9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630千元。 (8)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數位發展部總經費39,504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9,0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千元。 (9)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數位發展部總經費1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3,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86千元。
			2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46,808	282,459	303,958	164,349	1.本年度預算數446,808千元，包括業務費321,114千元，設備及投資79,908千元，獎補助費45,7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政府AI試用場域及創新應用計畫經費32,300千元。 (2)新增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再造計畫經費40,400千元。 (3)新增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計畫經費217,797千元。 (4)新增政府數位人才AI職能導向培育計畫經費37,360千元。 (5)新增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計畫經費51,853千元。 (6)新增政府資料隱私強化與創新應用推動計畫67,098千元。 (7)上年度辦理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6,902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辦理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96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辦理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069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辦理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313千元如數減列。 (11)上年度辦理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79千元如數減列。
			3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99,621	82,597	96,559	17,02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2,11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移入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等經費10,487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99,621千元，包括業務費54,861千元，獎補助費44,76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經費23,0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料管理新興技術說明會議等經費54千元。 (2)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經費24,4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數據公益應用推動等經費4,111千元。 (3)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經費13,5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雲端服務等經費2,280千元。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經費17,3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跨域資料研討會議等經費76千元。 (5)規劃、協調及推動總統盃黑客松一國內松經費21,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規劃競賽活動等經費10,763千元。
		4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18,660	18,66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2010100 -0562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09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韌性建設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與審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資安審驗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43條第1項、第92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09	
				0562010000		
	172			數位發展部	2,309	
				0562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309	
				0562010101		
			1	審查費	2,309	本年度各項審查費收入2,715千元，預估中央分配2,309千元，包括： 1.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審查費1,700千元。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184千元。 3.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184千元。 4.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費213千元。 5.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費28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2010100 -0562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韌性建設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及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資通設備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電信管理法第92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	
				0562010000		
	172			數位發展部	19	
				0562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	
				0562010102		
			2	證照費	19	本年度各項證照費收入23千元，預估中央分配19千元，包括： 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15千元。 2.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4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201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46,723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64條第1項、第69條第3項、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46,723	
				0562010000		
	172			數位發展部	2,446,723	
				0562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446,723	
				0562010309		
			1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446,723	本年度資源管理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78,498千元，預估中央分配2,446,723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9,633千元。 2.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2,259,419千元。 3.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2,153千元。 4.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83,300千元。 5.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49,901千元。 6.電信號碼使用費41,034千元。 7.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105千元。 8.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1,178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2010100 財產孳息 -0762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代收帳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0762010000		
	219			數位發展部	60	
				0762010100		
		1		財產孳息	60	
				0762010101		
			1	利息收入	60	代收帳戶之利息收入60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2010100 財產孳息 -076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9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延平大樓辦公室、場地及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點第1款第1、4目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94	
				0762010000		
	219			數位發展部	2,194	
				0762010100		
		1		財產孳息	2,194	
				0762010103		
			2	租金收入	2,194	延平大樓辦公室、場地及停車場租金收入2,194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2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出售報廢財產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62010000		
	219			數位發展部	2	
				0762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之收入2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2010200 -1262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	
				1262010000		
	217			數位發展部	19	
				1262010200		
		1		雜項收入	19	
				1262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9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千元。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8,682

計畫內容：

1.基本行政管理工作：

(1)部務行政、秘書事務、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2)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3)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數位發展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4)研擬與修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數位經濟防詐措施、人工智慧、資料治理、網路韌性、資通安全等數位相關法規。

(5)辦理數位法制、訴願事項、數位相關法規涉及疑義之研議。

(6)辦理數位相關法規諮詢及研修會議。

2.資訊管理：

(1)為遵循建置標準及提升資通軟硬體效能，規劃上雲系統採購相關雲端運算資源，並配合應用系統開發及強化資通安全，採購公有雲管理服務或開發管理工具。

(2)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網際網路服務與資安監控防護，並維護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通作業基礎正常運作。

(3)落實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各項法遵事項。

(4)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通系統正常運作，並優化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功能及操作介面。

(5)配合共通性資通系統開發及強化資通安全，採購相關資通軟硬體設備及雲端運算資源。

預期成果：

1.基本行政管理工作：

(1)研修相關法令、指引，以使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數位經濟防詐措施、人工智慧、資料治理、網路韌性、資通安全等數位相關法規與時俱進。

(2)參考國外數位技術及服務發展實務，期使相關數位法制環境更加健全。

(3)梳理現行數位相關法規跨部會之關鍵議題，協助進行必要之研析與調適。

2.資訊管理：完善本部及所屬機關資通作業基礎維運，提升共通性資通系統之便利性及韌性，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423,404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260人、聘用人員23人，合計283人之人事費，共計編列423,4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7,505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1,720千元：編制內職員257人年需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18,753千元：聘用人員23人年需經費。 4.獎金58,852千元： (1)考績獎金23,937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243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34,672千元。 5.其他給與4,321千元：休假補助。 6.加班費30,014千元： (1)超時加班費17,68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2,32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7,727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26,605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122千元。 8.保險24,512千元：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16,631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40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5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7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53		
1030 獎金	58,852		
1035 其他給與	4,321		
1040 加班費	30,0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27		
1055 保險	24,512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8,6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公保保險補助6,78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9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3,310	秘書處、法制處	本年度編列經費93,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0,525		1.業務費90,52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99		(1)教育訓練費299千元。
2006 水電費	6,991		(2)水電費6,991千元。
2009 通訊費	2,120		(3)通訊費2,120千元：數據通訊費、郵寄費及一般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4)資訊服務費150千元：出勤及門禁刷卡機系統維護。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57		(5)其他業務租金33,657千元：租用辦公室、檔案庫房及影印機設備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579		(6)稅捐及規費579千元：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燃料費、行政規費等。
2027 保險費	133		(7)保險費133千元：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1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1千元：政策性訓練及廉政法令專題講座鐘點費、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會議、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訴願審議、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及疑義諮詢會議等出席費、書面審查費、法規英譯文件費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9)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國內科技法律領域相關組織。
2051 物品	1,634		(10)物品1,634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66		(11)一般事務費37,966千元：辦理文書檔案掃描整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辦公大樓清潔、保全、駕駛、法學資料查詢資料庫、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開會印刷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8		(12)房屋建築養護費758千元：辦公房屋、檔案庫房養護費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9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9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39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39千元：辦公大樓機電、供水、空調、中央監控、電梯、消防及相關管線等設備養護。
2072 國內旅費	661		(15)國內旅費661千元。
2081 運費	358		(16)運費3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17)短程車資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85		2.設備及投資2,78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8,6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200千元：辦公空間配置調整。 (2)機械設備費1,500千元：汰換冰水主機水泵浦系統。 (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1千元：購置門禁刷卡設備及財產物品盤點設備。 (4)雜項設備費14千元：購置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03 資訊管理	121,968	資訊處	本年度編列經費121,96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3,7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9,735千元： (1)教育訓練費1,200千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等費用。 (2)通訊費2,112千元：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85,467千元： <1>資訊操作維護費41,404千元：公文系統、歲入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等系統維護費、紅隊演練、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制度維護、資安檢測及資安健診。 <2>雲端服務費18,406千元：雲端資料中心、網域名稱代管費用、身份驗證及設備管理系統等。 <3>軟體使用費25,657千元：Google雲端、防毒及端點防護等軟體授權費、Ragic雲端資料庫與資安檢測工具暨雲端監控及資安防護使用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會議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 (5)物品320千元：資訊硬體設備及零件汰舊等。 (6)一般事務費16千元：蒐集、整理業務資料等。 (7)國內旅費57千元。 (8)國外旅費420千元。 (9)短程車資3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233千元： (1)硬體設備費18,790千元：用戶端設備汰換與購置資安設備及伺服器等。 (2)系統開發費13,443千元：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系統等功能增修。
2000 業務費	89,735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0		
2009 通訊費	2,112		
2018 資訊服務費	85,4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3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072 國內旅費	57		
2078 國外旅費	420		
2084 短程車資	3		
3000 設備及投資	32,2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33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1 數位策略業務	預算金額	56,615

計畫內容：
1.辦理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2.完善我國數位發展範疇，整備數位發展資料，促進資料共享與創新應用。
3.辦理數位發展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落實績效評估。
4.統籌本部與所屬科技發展、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預算先期作業及管制評核作業。
5.統籌規劃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及協調。
6.辦理國內外輿情蒐報、首長行程或專訪、會議、記者會新聞聯繫與影音記錄暨國會聯絡回應及開放政府事宜。
7.辦理人工智慧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計畫。
8.推動「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內容完備，形塑本部於信任社會、數位經濟及數位韌性等核心目標之中長程策略布局，辦理政策溝通與意見蒐集活動，強化社會共識。

預期成果：
1.透過集體智慧協作鏈結外部專家、專業智庫能量共同參與數位發展機制，並以政策循證分析引導個案計畫契合本部年度施政體系願景與策略路徑圖。
2.蒐研國際數位轉型作法及新興課題，盤點國內數位調查及統計資料等，規劃資料匯流、整理、編製及與政策業務鏈結，促進資料共享與創新應用，提出提升我國國際數位發展定位與表現之具體策略建議。
3.強化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促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組織健全運作，提升財團法人之營運效能。
4.推動重要施政項目之追蹤管考機制，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
5.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落實計畫執行管考。
6.建立人工智慧應用治理典範，強化公私協力，推動人工智慧治理案例，完善人工智慧發展基礎及應用法制環境。
7.制定具影響力且定位清晰的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從而引領我國公、私部門協同推動整體數位發展；運作政策對話機制，強化交流與合作，確保數位發展政策的制定更具前瞻性與包容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27,462	數位策略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7,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260		1.業務費23,2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辦理政策計畫研析會議、調查分析會議、管制考核會議等出席費、書面審查費、講座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16,378		(2)委辦費16,3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37		<1>以年度施政重點為核心，凝聚司署施政共識，優化年度施政架構與業務連動，強化個案計畫規劃品質，深化本部整體策略規劃知能及資源統籌協調推動4,6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5		<2>數位發展資料整備與應用分析11,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0		<3>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監督管理作業支援與諮詢服務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2		(3)一般事務費5,837千元：推動資源協調會議、調查分析會議、計畫管制與列管追蹤會議、國會聯絡、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國內外新聞輿情蒐集通知等費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02		(4)國內旅費295千元。
			(5)短程車資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02千元：列管案件管理系統開發。
02 人工智慧推動及治理整備	19,553	數位策略司	辦理「人工智慧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計畫」，總經費81,41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
2000 業務費	19,553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1 數位策略業務	預算金額	56,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第1年經費19,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 2.委辦費19,450千元：委託辦理「人工智慧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計畫」。 3.一般事務費25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4.國內旅費20千元。 5.短程車資8千元。
2039 委辦費	19,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8		
03 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推動	9,600	數位策略司	辦理「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與數位政策框架計畫」，總經費38,4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 2.委辦費9,564千元：委託辦理「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與數位政策框架計畫」。 3.一般事務費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2000 業務費	9,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9,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6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預算金額	147,777

計畫內容：
1.參與FOC國際數位政策、APEC DESG數位經濟特別指導小組等國際組織。
2.規劃與推動公民科技環境整備與促進國際合作。
3.規劃與推動公民與政府共同解決公共議題等公私協力機制。
4.推動國際人工智慧政策與治理趨勢研析與國際合作。
5.推動數位憑證皮夾、分散式數位驗證及授權架構。
6.參與全球資訊網協會（W3C）、FIDO聯盟等標準組織。
7.協調跨部會及國際永續政策合作並導入節能減碳數位科技。
8.辦理總統盃黑客國際松競賽。

預期成果：
1.參與APEC DESG、FOC等國際組織會議及論壇，提升我國在國際數位治理中的參與度與影響力。
2.與美國、歐盟等國家推動數位科技合作對話，建立具策略性的國際夥伴關係。
3.建置全國性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動創新應用服務於政府場域中之驗證與優化。
4.建立政府與民眾之公民科技意見交換機制，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成果與實務連結。
5.辦理國際人工智慧發展與治理議題之交流論壇，鏈結我國參與全球人工智慧發展體系。
6.盤點產業數位憑證皮夾之應用需求與技術發展，導入分散式驗證與Web3技術，促進數位基礎建設發展。
7.強化與先進國家分散式驗證技術交流，促成跨境數位服務合作。
8.執行全球資訊網協會（W3C）、FIDO聯盟或其他國際網路標準組織之技術合作，以研提我國新興數位政策之推動架構及執行策略。
9.辦理跨部會淨零及永續發展計畫，研析及推廣綠色數位服務，彙編本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10.舉辦總統盃黑客國際松競賽，促進跨國合作及數位創新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位發展國際合作	19,519	數位國際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9,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國際數位科技、經貿合作對話及數位相關法律專業教育訓練。 2.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國際性數位科技經貿合作會議場地及設備租金。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審查費及口譯人員等。 4.委辦費4,350千元： (1)辦理跨國政府間數位合作議題諮詢計畫2,150千元。 (2)辦理國際組織專業數位技術諮詢服務2,200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1,650千元：參與國際組織、協會等年費。 6.物品1千元：國際科技、經貿合作相關專業書籍。 7.一般事務費5,238千元： (1)辦理計畫審查會議與協助國際訪賓會議等行政事務費用738千元。 (2)跨國政府間及國際組織合作推動接待外賓等行政事務費用4,500千元。 8.國內旅費20千元。 9.大陸地區旅費413千元。 10.國外旅費7,512千元。 11.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19,519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4,3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650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5,238		
2072 國內旅費	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13		
2078 國外旅費	7,512		
2084 短程車資	5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預算金額	147,7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與環境建構	27,528	數位國際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7,5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112千元：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人工智慧與英文進修等專業教育訓練。 (2)資訊服務費5,700千元：維運公民科技與公私協力系統資訊服務。 (3)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辦理公民科技活動論壇等計畫會議場地或設備租金。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審查費等。 (5)委辦費6,700千元： <1>辦理公民科技促進數位資訊發展研析與推動計畫4,000千元。 <2>辦理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廣計畫2,700千元。 (6)物品1千元：人工智慧相關專業書籍及技術文件。 (7)一般事務費326千元：舉辦公民科技活動論壇及計畫審查會議等行政事務費用(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千元）。 (8)國內旅費50千元。 (9)短程車資5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00千元：公民科技試驗場域示範案例系統開發。 3.獎補助費4,916千元： (1)對外之捐助40千元：捐助或贈與國際組織推動數位合作。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76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公民科技推廣。
2000 業務費	13,11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6,700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00		
4000 獎補助費	4,916		
4035 對外之捐助	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76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分散式及跨境新興數位服務	14,586	數位國際司	本年度編列14,5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40千元：資通安全及新興技術等專業教育訓練。 2.資訊服務費8,000千元：全球web3及分散式新興服務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 3.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分散式科技活動論壇等計畫會議場地及設備租金。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 5.委辦費5,260千元：研析及規劃全球新興跨境科技發展計畫。 6.國際組織會費400千元：參與國際組織、協會等年費。
2000 業務費	14,58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5,2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0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預算金額	147,7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物品1千元：分散式技術及資訊安全相關專業書籍及技術文件。 8.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分散式科技活動論壇及計畫審查會議等行政事務費用(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00千元) 。 9.國內旅費50千元。 10.短程車資5千元。
04 規劃、協調及推動淨零數位政策	9,690	數位國際司	本年度編列9,69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90		1.業務費7,8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教育訓練費150千元：淨零相關教育訓練。
2018 資訊服務費	1,013		(2)資訊服務費1,013千元：本部碳盤查系統及網頁碳排計算程式等相關系統操作、維運、軟硬體及雲端等資訊服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3)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淨零策略推廣等計畫會議場地及設備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1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審查費及文件翻譯費。
2039 委辦費	5,700		(5)委辦費5,700千元：辦理淨零及永續發展數位政策與環境計畫。
2051 物品	2		(6)物品2千元：淨零碳排相關專業書籍及技術文件。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		(7)一般事務費479千元：淨零策略推廣及計畫審查相關會議等行政事務費用(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8)國內旅費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9)短程車資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0千元：本部碳盤查系統及淨零開放原始碼程式等相關系統功能擴充與開發。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05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73,600	數位國際司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13年1月5日院臺科字第1121046174號函核定，總經費78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04,4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3,6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506		1.業務費26,50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967		(1)資訊服務費19,96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公共程式平臺管理應用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514		<2>數位憑證皮夾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16,96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9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94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預算金額	147,7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委辦費6,514千元：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場域規劃、應用發展、機制維運及計畫專案管理等專業服務。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094千元： (1)公共程式平臺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優化與開發693千元。 (2)數位憑證皮夾系統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46,401千元。
06 總統盃黑客松跨域創新推動計畫—國際松	2,854	數位國際司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委辦費2,854千元，係辦理總統盃黑客國際松競賽，推動公民科技以激發更多科技創新解決方案，優化民眾生活品質，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方案。
2000 業務費	2,854		
2039 委辦費	2,854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預算金額	859,074

計畫內容：

1.辦理無線電頻率與電信號碼整體資源規劃、釋出管理、核配及收費管理。
2.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增修等。
3.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等國際會議，多方蒐研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相關社群重要議題，並擬定策略。
4.辦理補助財團法人執行無線電頻率核配之干擾評估及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等相關事項。
5.辦理補助財團法人執行稀缺資源發展觀測及維權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等相關事項。
6.辦理6G地空整合頻譜國際觀測、國際參與、頻譜使用普查及實證量測。
7.規劃並推動通訊網路韌性強化及通傳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防護相關政策與措施。
8.維護暨優化偏鄉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
9.與電信事業合作，研析及驗證行動通信雲端核心網路備援架構之可行性，並評估其作為商用化行動通訊服務之效能與應用情境。
10.賡續維運113年完成布建之非同步衛星應變網路關鍵站點及其網路管理中心。
11.輔導電信事業加速於偏鄉建置具高抗災能力之通訊平臺、優化移動式通訊載具，並擴充離島通訊路由及備援容量。
12.維運並精進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辦理通傳關鍵基礎設施（CI）資安稽核及檢驗、攻防演練、教育訓練等。
13.研析公眾電信網路資通設備之國際資安標準與制度，並輔導國內檢測機構取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備驗證機構資格。
14.輔導電信事業強化海纜登陸站之韌性設施、擴充及精進海纜預警系統、加速斷纜修復流程及增設異質備援傳輸路由。
15.研析並建立多元異質通訊網路備援與風險評估架構，並聚焦離島公眾電信網路，進行現況盤點與系統性風險評估。
16.因應國際低軌衛星發展，推動政府衛星通訊實驗網之先期規劃作業，完成實驗網建置規劃及新興低軌衛星服務可用性驗測。
17.推動低軌衛星終端設備及通訊酬載之國際資安認驗證制度，並舉辦座談會，協助產業掌握並導入國際低軌衛星資安標準。
18.整合5家數位無線電視臺訊號，透過高可用性衛星網路轉傳至偏鄉改善站及民眾，提供數位無線電視訊號。

預期成果：

1.依據國家重要政策並配合本國各界需求，辦理無線電頻率及電信編碼整體資源規劃，除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外，亦將提高整體資源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2.釋出電信事業所需無線電頻率，確保頻率資源之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以帶動各項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
3.辦理無線電頻率核配前置干擾評估作業及管理事宜，可達到頻率資源有效運用、和諧使用之效益，同時減少後續電波干擾事件。
4.藉由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增修，執行頻率管理相關業務，有效掌握整體頻率使用情形，落實使用者付費制度，並迅速掌握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使用情形及有效管理已繳回之大量零散電信號碼。
5.辦理參與ICANN會議等國際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相關社群重要討論議題、研析各國域名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權益及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6.依據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滾動式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促進頻率有效使用及市場發展。
7.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作業，可激勵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偏遠地區及指定區域之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優化偏鄉地區網路涵蓋率，促使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積極發展創新垂直應用，帶動各項數位多元應用服務。
8.籌辦網路技術治理研討會，以強化有關機關網際網路治理概念，辦理網際網路技術標準相關教育訓練，帶動國內網路產業發展；依ICANN所定程序研提維護我國權益域名策略，維運既有涉我國主權網域名稱。
9.觀測國際6G頻譜政策發展趨勢，確保我國在全球競爭中掌握先機並制定有效頻譜管理政策，適時整備與規劃稀缺頻譜整備方案，並掌握頻譜使用現況據以活化專用頻譜資源之使用，暢通各部會6G發展及成果等資訊，極大化政府資源之使用與產出利用。
10.持續建構多元異質通訊應變網路，並督導通傳關鍵基礎設施落實事前整備預防、事中通報應變、事後復原改善等安全防護措施，厚植通傳網路防護韌性。
11.維護偏鄉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訊號品質與服務穩定，保障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縮短數位落差。
12.以驗證行動通信雲端核心網路為主軸，確保指揮體系於突發事件時，仍能藉由行動通信雲端核心網路備援機制，維持指揮調度與對外聯繫能力。
13.藉由非同步衛星應變網路維持政府指揮體系關鍵節點通訊韌性，並確保指揮體系在緊急狀況時保有基本且安全的通訊能量。
14.以公私協力方式，加速電信事業強化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通訊網路運作能力，提升重災時之通訊網路韌性。
15.全天候維運NCCSC，增進通傳領域資安事件的通報與應處效率，並透過公私協力，提升通傳CI之安全防護能量。
16.建立符合國際水準的公眾電信網路資通設備資安檢測與認證制度，強化我國自主檢測與認證專業能力。
17.以「事前整備與預警、事中快速應處、事後加速復原」為核心原則，輔導電信事業建構具韌性之海纜通訊網路。
18.評估離島地區公眾電信網路在各類災害情境下之應變能力，研提整備與精進方案，作為提升通訊強韌性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預算金額	859,074

政策參考。
19.掌握國際新興低軌衛星之發展情形及我國政府實驗網需求，作為後續導入新興衛星星系強化多元備援通訊機制之重要參據。
20.建構具國際水準之衛星低軌衛星終端設備及通訊酬載資安資安驗測能量，接軌國際並完善衛星資安驗證環境。
21.提供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穩定之節目訊號源，俾將節目訊號發送給偏鄉民眾，確保其無線電視收視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81,890	資源管理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81,89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8,072千元： (1)教育訓練費500千元：辦理頻率、號碼、網際網路等資源相關技術講習等。 (2)資訊服務費11,528千元： <1>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及操作等資訊服務2,734千元。 <2>辦理偏遠地區通訊涵蓋資料視覺化及規費制度研析7,450千元。 <3>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雲端資料中心1,344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9千元：辦理頻率釋出審查會議等出席費及審查費。 (4)委辦費19,500千元： <1>辦理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2>6G頻率釋出所涉議題盤點及潛在政策方案研析6,5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296千元：蒐集、整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及文書作業等。 (6)國內旅費107千元。 (7)大陸地區旅費968千元。 (8)國外旅費3,088千元。 (9)短程車資36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99千元：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等。 3.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2,019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無線電頻率資源申請與核配作業精進計畫」5,888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電信事
2000 業務費	38,07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9		
2039 委辦費	19,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6		
2072 國內旅費	10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68		
2078 國外旅費	3,088		
2084 短程車資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99		
4000 獎補助費	42,0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01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預算金額	859,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12,00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13,500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維權計畫」10,631千元。
02 6G地空整合頻譜規劃計畫	44,383	資源管理司	辦理「6G地空整合頻譜規劃計畫」，總經費410,46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3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 2.委辦費44,188千元： (1)委託辦理「6G頻譜政策領航計畫」34,638千元。 (2)委託辦理「專用電信頻譜整備暨使用效率躍升計畫」9,550千元。 3.一般事務費2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4.國內旅費106千元。
2000 業務費	44,3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2039 委辦費	44,1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106		
03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22,451	韌性建設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2,45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951千元： (1)教育訓練費900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專業知能、資通安全專業教育訓練及職能訓練等。 (2)通訊費18千元：一般通訊費等。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9千元：辦理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與提升通訊網路韌性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 (4)委辦費14,580千元： <1>辦理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14,500千元。 <2>辦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審驗作業80千元。 (5)國際組織會費6千元：參與國際資安組織等年費。 (6)一般事務費2,488千元：辦理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作業、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蒐集、整理業務資料、
2000 業務費	20,951		
2003 教育訓練費	900		
2009 通訊費	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9		
2039 委辦費	14,58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8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78 國外旅費	1,680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預算金額	859,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文書作業及會議雜支等。 (7)國內旅費600千元。 (8)國外旅費1,680千元。 (9)短程車資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0千元：建置電信設施設備資安認驗證管理系統。
04 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160,091	韌性建設司	「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經行政院112年9月27日院臺科字第112103458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4年8月22日院臺科字第1141021485號函核定，總經費448,819千元，分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88,7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0,0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160,0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041		1.業務費5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辦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 (2)一般事務費5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3)國內旅費20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0,041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05 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	196,019	韌性建設司	「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總經費956,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96,0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0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業務費138,019千元：
2039 委辦費	137,939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30		(2)委辦費137,93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8,000		<1>精進政府關鍵節點非同步衛星驗證網路計畫133,79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000		<2>辦理偏鄉通訊網路建設調查、評估及查核4,141千元。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4)國內旅費30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8,000千元：捐助電信事業強化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
06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354,240	韌性建設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354,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373		1.配合行政院第七期（114年至117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透過「深化資安跨部會整合聯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預算金額	859,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61,020		防計畫」下之「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推動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總經費424,904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5,8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6,677千元，包括： (1)業務費142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等出席費。 <2>一般事務費12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3>國內旅費45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6,535千元： <1>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提升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機制及強化通傳網路預警應變能力」93,463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提升電信網路設備及遙控無人機之資安防護」33,072千元。 2.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2.0」，總經費481,07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7,543千元，包括： (1)業務費13,661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千元：辦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 <2>委辦費13,500千元：辦理通訊網路異質備援韌性評估與策略研究。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4>國內旅費40千元。 <5>短程車資16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3,882千元： <1>捐助電信事業提升海纜韌性防護68,680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海纜傳輸網路防護預警與異質備援補助機制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政策研析」16,422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國際衛星服務商落地先期介接研究計畫」38,7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		
2072 國內旅費	105		
2084 短程車資	16		
4000 獎補助費	292,8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2,867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預算金額	859,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配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總經費158,612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20,000千元，112至114年度已編列96,1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2,500千元，包括： (1)業務費5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辦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 <2>一般事務費5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3>國內旅費20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2,450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4.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計畫」，總經費171,52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9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520千元，係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02,877

計畫內容：
1.辦理智慧政府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作業。
2.推動政府機關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
3.推動府際數位發展、中央與地方資訊系統協調及數位政府事務國際合作交流。
4.辦理政府數位服務公私協力機制及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業務。
5.辦理政府公務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培力訓練。
6.統籌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政府電子金鑰基礎建設，強化政府網路通訊安全架構。
7.建立「政府韌性環境服務」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以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8.辦理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
9.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

預期成果：
1.統籌規劃推展智慧政府相關計畫及資通訊應用，藉由政策及計畫審議輔導，提升政府資通訊經費應用效率。
2.透過輔導與審查協助政府重大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備份與系統備援能力，提升政府數位服務營運韌性。
3.積極推展中央、地方機關數位服務協同合作，並參與數位政府國際合作交流，提升我國數位成果國際能見度。
4.提供政府數位流程公私協作環境與政府無障礙網頁檢測服務，提升政府數位服務品質。
5.統籌提供政府泛資訊人員數位技能培訓服務，強化政府數位轉型量能。
6.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連結網際網路服務及全國電子憑證基礎建設，作為政府機關提供線上為民服務基礎環境，節省政府整體支出費用。
7.強化政府系統韌性，獲取民眾信任，及時檢測系統運作情形並協助事件處理，降低異常事件造成系統停擺風險。
8.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落實跨機關資料勾稽，提升民眾信任度。
9.強化機關的資訊系統服務應變能力，以應對嚴重災害或人禍事件，結合公有雲服務供應商的雲端運算資源，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的服務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7,318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7,3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50千元：辦理智慧政府相關教育訓練。 2.資訊服務費4,040千元，包括： (1)訓用平臺及查調系統維運費1,500千元。 (2)國際數位及治理技術文獻雲端資料庫使用權2,350千元。 (3)訓用平臺及查調系統雲端虛擬機租賃費19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千元，包括： (1)政府數位發展計畫審查、數位政府實地查證、數位政策說明會及政府數位創新相關活動出席費300千元。 (2)數位政府實地查證、數位政策說明會、政府數位治理現況研究及趨勢分析顧問費200千元。 (3)數位政策研討會及辦理政府數位治理跨機關協作會議講座鐘點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224千元，包括： (1)辦理訓用及查調業務資料整理582千元。 (2)辦理智慧政府相關資料蒐集、彙整及處理1,642千元。 5.國內旅費43千元。 6.短程車資61千元。
2000 業務費	7,31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4		
2072 國內旅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61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	30,055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30,055千元，其內容如下：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0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慧化			1.業務費15,02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26		(1)資訊服務費13,147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47		<1>各級政府內部資訊業務智慧化及共通性資訊應用資訊技術工作6,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各級政府固接及行動資料傳輸服務之系統營運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9		<3>各級政府推動雲端及資料保護服務之技術支援1,6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政府行政資訊系統無障礙設計、雲端及資料保護之專家會議、研討會、協調會議、說明會等出席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14		(3)一般事務費1,779千元：政府行政資訊系統無障礙設計、雲端及資料保護之專家會議、研討會、協調會議、說明會等事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11,415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14千元：辦理各級政府共通性應用服務程式功能擴充。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15		3.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415千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與資訊服務」。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14,699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4,6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219千元：
2000 業務費	14,219		(1)資訊服務費10,00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0		<1>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資訊服務平臺機制資訊專業服務1,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4		<2>各級政府及跨域網站檢核系統、營運交流平臺2,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0		<3>跨域數位發展策略、典範案例研析資訊專業服務2,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4>數位近用調查與跨域治理調查視覺化分析服務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6		<1>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會議、府際、離島及花東資訊建設計畫審查及跨域數位發展與策略研討出席費等1,3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67		<2>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會議、府際、離島及花東資訊建設計畫審查及跨域數位發展與策略研討鐘點費1,13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3>法律顧問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0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國際組織會費250千元：參加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等國際組織會費。 (4)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參加中華民國開放系統、資訊電腦學會等國內組織會費。 (5)一般事務費142千元：辦理智慧國家政策刊物印製、中央與地方溝通會議、郵寄工作與宣傳（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146千元。 (7)國外旅費1,067千元。 (8)短程車資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0千元：辦理網站檢核系統、營運交流平臺及智慧檢測工具更新。
04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55,242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55,2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4,917千元：
2000 業務費	44,917		(1)資訊服務費44,552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4,552		<1>數位服務再造規劃資訊技術支援服務800千元。 <2>各級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空間檢測標章機制、平臺營運與工具維護30,500千元。 <3>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檢測雲端虛擬機租賃費252千元。 <4>各級政府機關數位服務轉型與技術試煉導入應用試辦技術支援1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數位服務再造專家會議、協調會議、說明會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辦理網站無障礙設計、服務再造之專家會議、研討會、協調會議、說明會等事務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60		(4)國內旅費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5)短程車資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64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64千元：辦理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檢測程式功能擴充。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64		
4000 獎補助費	7,661		3.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661千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61		
05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11,489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1,4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779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0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8,779		(1)教育訓練費4,634千元：辦理政府泛資訊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培力教育訓練。
2003 教育訓練費	4,634		
2018 資訊服務費	4,120		(2)資訊服務費4,12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數位專才與資訊素養培力數位課程規劃及製作1,4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10		<2>資訊與數位服務通識教育訓練平臺維運2,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10		<3>資訊與數位服務通識教育訓練平臺及政府泛資通訊人才資料庫雲端虛擬機租賃費65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數位專才與資訊素養培力研討會出席費等。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10千元：政府資通訊人才訓用平臺暨資源查調平臺開發費用。
06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252,156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52,15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9,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6,556		1.業務費236,556千元：
2009 通訊費	195,000		(1)通訊費195,000千元：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及固網、行動接取電路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1,500		(2)資訊服務費41,5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1>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安全防護專業工作4,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2>各級政府及跨域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營運3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00		<3>公共無線上網平臺營運6,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千元：辦理政府數位基礎環境相關會議出席費用。
			(4)短程車資3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600千元：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安全防護設備更新與韌體升級。
07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92,920	數位政府司	1.依「智慧國家方案」與「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戰略方針，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專注於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以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4000 獎補助費	92,9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920		2.「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總經費960,837千元，係由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02,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部及資通安全署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459,935千元，112至114年度已編列367,0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2,920千元。
08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0,000	數位政府司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總經費867,504千元，係由本部及其他機關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39,504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9,0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1.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000千元：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盤點民生資源發放等相關政策及輔導機關試辦等作業。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建置政府發放共用性平臺。
09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28,998	數位政府司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總經費1,340,000千元，係由本部及其他機關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140,000千元，113至114年度已編列83,2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9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98		
			1.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2,000千元：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運算技術與服務、技術支援與專業諮詢等服務。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998千元：辦理應用服務功能開發及公有雲相關服務。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446,808

計畫內容：
1.推動政府AI試用場域及智能化政府入口網服務。
2.主要運用新興技術發展政府網站服務與改善政府服務流程，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提升地方政府服務品質。
3.以「建構安全、韌性政府數位基礎建設」及「增設政府應用及防詐共通性資訊服務」為2大目標，經分析國際趨勢、洞悉機關需求，並考量永續發展及風險後，提出6項推動策略，包括「強化GSN骨幹網路服務韌性」、「建構基於公有雲環境之T-Road數位基礎建設」、「發展新一代雲端SSO架構平台」、「建置PQC憑證系統」、「完善CNS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一致性」、「科技識別防詐」，以提供各機關數位轉型必要資源。
4.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資訊，研訂政府資訊人力培育及留用對策，並依據新興技術發展完備資訊職能基準、認證與培力機制。
5.建立資料匯流平臺與AI訓練語料庫環境，及挹注地方政府發展資料基礎建設。
6.建立機關資料隱私保護框架及機制，推廣隱私強化技術（PETs）應用。

預期成果：
1.建立政府AI試用場域，加速政府機關導入AI應用；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入口，提供民眾便利查詢跨機關政府服務。
2.推動以民為本的政府網站服務，運用新興技術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建構地方政府友善之數位便民網站服務。
3.輔導地方政府運用新興技術改善政府服務流程，發展地方典範案例，加速橫向擴散縣市數位推動成效。
4.結合先進雲端運算技術與國際標準的身分認證協定，提升系統的可擴展性與穩定性，並透過多因子驗證等強化機制，增強使用者身分認證的安全防護，同時提升與各機關系統串接的服務效能。
5.建立公有雲環境之跨政府機關資料安全傳輸機制，支援各機關推動跨機關、跨系統的雲端資料交換應用與服務，打造安全可信的網路基礎架構，以實現政府整合服務的完整性與效率。
6.擘劃數位治理政策，辦理機關數位治理資源共享，落實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推動政府智慧治理、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相關資訊技術諮詢與科技發展支援。
7.辦理政府泛資訊人員以政策為導向之新興數位職能規劃、學習認證機制及訓練課程。
8.建置跨機關資料匯流機制，推動新興資料管理技術架構，提升政府機關資料治理綜效。
9.推展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營運機制，擴大推動各機關釋出高品質正體中文語料，促進AI訓練語料來源多元化與規模化。
10.建構資料隱私強化基礎建設及部署機制，發展隱私強化技術工具，培育及提升組織數據量能，發展領域主題應用案例，厚植政府資料隱私技術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府AI試用場域及創新應用計畫	32,300	數位政府司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之「政府AI試用場域及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202,5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2,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3,300千元： (1)規劃政府AI試用場域及AI Bots共享市集運作機制，提供機關技術諮詢、辦理教育訓練、服務營運及推廣18,165千元。 (2)促進機關完善申辦服務資訊至政府入口網，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維運及推廣5,135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00千元： (1)建置政府AI試用場域及AI Bots共享市集8,100千元。 (2)優化政府入口網跨機關服務介接，精進網站功能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0		
02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再造計畫	40,400	數位政府司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之「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5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400
2000 業務費	9,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446,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資訊服務費9,500千元： (1)提升地方政府跨業務合作與流程改造能力，辦理典範案觀摩會與技術研討，提供地方政府資訊技術協助及辦理相關培力課程4,500千元。 (2)推動政府網站導入使用者介面及體驗應用，辦理政府網站檢核機制作業及新興網站服務應用技術說明，與相關資安檢測與查核5,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辦理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優化作業，精進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與智慧檢測工具。 3.獎補助費29,900千元：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320千元：補助直轄市政府機關辦理創新便民服務、運用新興技術解決政府服務流程與輔助決策等，改善政府服務品質，並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發展主動、精準為民服務及循證決策模式，簡化服務流程與品質。 (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580千元： <1>配合離島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應用資通訊技術，創新便民服務及流程再造，提升政府服務效能2,950千元。 <2>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創新便民服務、運用新興技術解決政府服務流程與輔助決策等，改善政府服務品質，並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發展主動、精準為民服務及循證決策模式，簡化服務流程與品質19,6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4000 獎補助費	29,9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580		
03 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計畫	217,797	數位政府司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之「革新政府網路架構與提升雲端服務計畫」，總經費1,459,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7,79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5,3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7,404千元： (1)資訊服務費166,802千元，包括： <1>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服務輔導與資訊技術支援14,000千元。 <2>強化政府機關身分認證整合應用平臺營運技術14,1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404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8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102		
3000 設備及投資	50,3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9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446,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T-Road資料傳輸平臺介面、中文字交換碼系統維運、電子化政府及其他服務之營運與維護30,954千元。 <4>提供政府網際服務、T-Road網路安全防護機制40,223千元。 <5>辦理智慧政府基礎建設服務17,000千元。 <6>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平臺營運、憑證簽發與管理服務和製卡作業，以及憑證稽核作業服務、TLS憑證之簽發與管理等作業，並持續提供可信賴之數位簽章憑證服務，及推動後量子密碼學研析與應用相關服務48,500千元。 <7>強化科技識別防詐服務1,000千元。 <8>促進跨機關數位治理知識資源互通，提供技術導入策略諮詢與協作1,0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政府數位基礎環境相關會議出席費。 (3)一般事務費450千元：辦理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傳輸作業等相關說明。 (4)國內旅費102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393千元： (1)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安全防護設備更新與韌體升級15,393千元。 (2)公有雲T-Road骨幹網路平臺、雲端SSO平臺、憑證系統及中文字交換碼系統及其他服務之功能開發與擴充35,000千元。
04 政府數位人才AI職能導向培育計畫	37,360	數位政府司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之「政府數位人才AI職能導向培育計畫」，總經費259,587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7,3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976千元： (1)資訊服務費29,871千元： <1>擘劃數位治理政策，辦理機關數位治理資源共享，落實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推動政府智慧治理、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相關資訊技術諮詢與科技發展支援10,540千元。 <2>辦理政府資訊職系人員法定訓練及泛資訊人員資通訊職能專業訓練12,000千元。 <3>辦理資訊人培整體規劃，辦理標準教材
2000 業務費	29,976		
2018 資訊服務費	29,8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7,3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8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446,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制、訓練機構擴散及人員專業認證機制推動7,33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辦理國際研討會等，增進國內跨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團體及國際組織互動交流，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 (3)短程車資5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384千元：訓用平臺及調查平臺導入AI工具及功能優化。
05 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計畫	51,853	資料創新司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之「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327,665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經費51,853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5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967		1.業務費30,96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907		(1)資訊服務費30,90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輔導各機關導入資料管理技術架構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2>規劃建構資料匯流平臺架構及其應用機制以及建置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19,09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導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九大主題便民服務模組、資料欄位最小化機制、常用資料欄位模組化、優化介接機關查核追蹤機制等8,55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雲端服務費2,360千元：辦理資料匯流平臺、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雲端服務費用等。
4000 獎補助費	15,88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1		(3)國內旅費1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085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包括：
			(1)辦理資料管理技術架構設計開發及建置費500千元。
			(2)提升資料匯流平臺及臺灣主權AI語料庫高效運作與韌性，以雲原生架構規劃，導入容器管理技術、自動化部署機制等，強化系統穩定性、維運效率與跨平臺資料流通能力2,500千元。
			(3)強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資安與韌性之監控機制及個人化資料自主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446,8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用服務基礎架構2,000千元。 3.獎補助費15,886千元：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01千元：補助直轄市政府機關強化資料基礎建設，發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量能。 (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4,085千元，包括： <1>配合離島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強化資料基礎建設，發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量能2,385千元。 <2>補助其他政府機關強化資料基礎建設，發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服務，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量能11,700千元。
06 政府資料隱私強化與創新應用推動計畫	67,098	資料創新司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項下之「政府資料隱私強化與創新應用推動計畫」總經費507,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7,098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967		1.業務費59,96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787		(1)資訊服務費59,78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1>建立跨部門資料技能培力機制及運用資料促進公益創新發展等15,84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31		<2>擘劃資料合規法制及政策、建構隱私強化技術規範及部署模式等8,43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31		<3>推動新興隱私科技之技術應用及推廣機制等35,508千元。 (2)一般事務費180千元：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事務費用。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131千元：規劃及開發隱私強化技術模組及應用工具、優化資料安全分析功能。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預算金額	99,621

計畫內容：
1.辦理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規劃、協調及推動。
2.辦理數據公益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3.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規劃、協調及推動。
4.辦理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規劃、協調及系統維運。
5.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預期成果：
1.提升非政府組織數據應用技能與技術支援，並建構跨部門數據協力機制，以發展資料應用解決方案。
2.發展數據公益應用架構與技術合規機制，推動資料保護技術驗測機制，建立可信任的資料分析運用環境。
3.營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與跨部門介接機制，並強化相關資訊安全與管理制度。
4.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促進資料共享及流通。
5.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徵集遴選國內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創新提案，促進公私協力運用資料及科技解決社會問題，樹立創新典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23,040	資料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3,04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96千元。 2.資訊服務費20,500千元，包括： (1)資訊操作維護費17,500千元： <1>辦理非政府組織資料應用輔導9,000千元。 <2>研修資料創新制度規範及技術指引等配套措施、強化資料應用解決方案資訊技術支援輔導8,500千元。 (2)雲端服務費3,000千元：國際權威研究機構提供資料分析與治理專業資料庫使用權。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4.一般事務費1,159千元：辦理資料管理新興技術說明會、典範應用案例推廣等費用。 5.國內旅費235千元。 6.國外旅費808千元。 (1)歐洲資料治理暨主資料管理會議522千元。 (2)Gartner數位科技發展專題研討會等國際智庫國際年會286千元。 7.短程車資162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40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9		
2072 國內旅費	235		
2078 國外旅費	808		
2084 短程車資	162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24,419	資料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4,4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99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費用。 (2)一般事務費473千元：數據公益研討會、說明會、典範應用案例推廣等費用。 (3)國內旅費168千元。 (4)短程車資72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620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動計畫。
2000 業務費	7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		
2072 國內旅費	168		
2084 短程車資	72		
4000 獎補助費	23,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62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預算金額	99,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13,570	資料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3,5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980千元：辦理短碼簡訊使用費。 2.資訊服務費11,330千元： (1)資訊操作維護費7,600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系統維運、介接第三方身分驗證中心及系統通知費用、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查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等。 (2)雲端服務費3,730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雲端服務費用等。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4.一般事務費128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運用之跨公私部門協調會議與服務推廣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3千元）。 5.國內旅費40千元。 6.短程車資39千元。
2000 業務費	13,570		
2009 通訊費	1,9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9		
04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17,342	資料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7,342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1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服務費16,544千元： (1)資訊操作維護費13,684千元：辦理資料技術發展與協作、政府資料標準平臺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系統維運、資安檢測維護與跨系統服務介接等。 (2)雲端服務費2,860千元：辦理資料標準平臺與資料開放平臺雲端服務費用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3.一般事務費480千元：各級政府與跨域資料協作協調、研討會、說明會等。 4.國內旅費200千元。 5.短程車資48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42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48		
05 規劃、協調及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	21,250	資料創新司	總統盃黑客松跨域創新推動計畫—國內松，本年度編列經費21,2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辦理總統盃黑客松會議出席費、稿費等。 (2)一般事務費30千元：辦理總統盃黑客松會議等相關事務。 2.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1,140千元，係
2000 業務費	1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14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14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預算金額	99,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承辦部會規劃辦理2026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各項活動，以促進公私協力，驅動政府創新發展。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660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660	本部各單位	本計畫編列第一預備金18,66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8,6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660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5262010201 數位策略業務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合　　計	638,682	56,615	147,777	859,074	502,877	446,808
1000 人事費	423,40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50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72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53	-	-	-	-	-
1030 獎金	58,85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321	-	-	-	-	-
1040 加班費	30,01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27	-	-	-	-	-
1055 保險	24,512	-	-	-	-	-
2000 業務費	180,260	52,413	84,467	302,848	346,815	321,1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499	-	590	1,400	4,784	-
2006 水電費	6,991	-	-	-	-	-
2009 通訊費	4,232	-	-	18	195,0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85,617	-	34,680	11,528	137,359	320,1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57	-	32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79	-	-	-	-	-
2027 保險費	133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1	680	886	1,997	3,702	200
2039 委辦費	-	45,392	31,378	277,227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2,050	6	25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	20	-
2051 物品	1,954	-	5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7,982	5,868	6,443	3,846	4,190	6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3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718	315	170	968	249	11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413	968	-	-
2078 國外旅費	420	-	7,512	4,768	1,067	-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5262010201 數位策略業務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2081 運費	358	-	-	-	-	-
2084 短程車資	63	158	20	122	194	5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18	4,202	58,394	3,299	44,066	79,9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304	4,202	58,394	3,299	44,066	79,9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4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4,916	552,927	111,996	45,78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9,12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36,66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4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876	552,927	111,996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9,621	18,660				2,770,114
1000 人事費	-	-				423,40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5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51,72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8,753
1030 獎金	-	-				58,852
1035 其他給與	-	-				4,321
1040 加班費	-	-				30,0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7,727
1055 保險	-	-				24,512
2000 業務費	54,861	-				1,342,778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				8,369
2006 水電費	-	-				6,991
2009 通訊費	1,980	-				201,2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8,374	-				637,7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33,97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79
2027 保險費	-	-				1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9	-				8,875
2039 委辦費	-	-				353,99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2,30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0
2051 物品	-	-				1,959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0	-				61,2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5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739
2072 國內旅費	643	-				3,17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381
2078 國外旅費	808	-				14,575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				358
2084 短程車資	321	-				883
3000 設備及投資	-	-				224,8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22,17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4
4000 獎補助費	44,760	-				760,38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9,12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36,66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140	-				21,14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620	-				693,419
6000 預備金	-	18,660				18,660
6005 第一預備金	-	18,660				18,66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數位發展部主管				
	1			數位發展部	423,404	1,338,778	559,066	-
				科學支出	423,404	1,338,778	559,066	-
		1		一般行政	423,404	180,260	-	-
		2		數位韌性業務	-	435,728	386,052	-
			1	數位策略業務	-	52,413	-	-
			2	數位國際業務	-	84,467	4,916	-
			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	298,848	381,136	-
		3		政府數位業務	-	722,790	173,014	-
			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346,815	111,996	-
			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321,114	17,258	-
			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54,861	43,76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展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660	2,339,908	4,000	224,887	201,319	-	430,206	2,770,114
18,660	2,339,908	4,000	224,887	201,319	-	430,206	2,770,114
-	603,664	-	35,018	-	-	35,018	638,682
-	821,780	4,000	65,895	171,791	-	241,686	1,063,466
-	52,413	-	4,202	-	-	4,202	56,615
-	89,383	-	58,394	-	-	58,394	147,777
-	679,984	4,000	3,299	171,791	-	179,090	859,074
-	895,804	-	123,974	29,528	-	153,502	1,049,306
-	458,811	-	44,066	-	-	44,066	502,877
-	338,372	-	79,908	28,528	-	108,436	446,808
-	98,621	-	-	1,000	-	1,000	99,621
18,660	18,660	-	-	-	-	-	18,66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1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	1,200	-	1,500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	1,200	-	1,500
		1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	1,200	-	1,500
		2		5262010200 數位韌性業務	-	-	-	-
			1	5262010201 數位策略業務	-	-	-	-
			2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	-	-	-
			3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	-	-	-
		3		5262010300 政府數位業務	-	-	-	-
			1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	-	-
			2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	-	-
			3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	-	-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22,173	14	-	-	205,319	430,206
-	222,173	14	-	-	205,319	430,206
-	32,304	14	-	-	-	35,018
-	65,895	-	-	-	175,791	241,686
-	4,202	-	-	-	-	4,202
-	58,394	-	-	-	-	58,394
-	3,299	-	-	-	175,791	179,090
-	123,974	-	-	-	29,528	153,502
-	44,066	-	-	-	-	44,066
-	79,908	-	-	-	28,528	108,436
-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50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7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7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58,852	
七、其他給與	4,321	
八、加班費	30,0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27	
十一、保險	24,5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23,404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1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60	261	-	-	-	-	-	-	-	-	-	-	-	-
		1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260	261	-	-	-	-	-	-	-	-	-	-	-	-

展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23	-	-	-	-	283	284	393,390	370,203	23,187	
23	23	-	-	-	-	283	284	393,390	370,203	23,187	數位發展部115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於一般行政、數位國際業務、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計畫，進用辦理辦公廳舍清潔、警衛、機電維護、駕駛、公文傳遞等工作之「勞務承攬」52人，年需經費35,058千元。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28.30	32	34	38	BLH-2169。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28.30	32	34	26	BLH-215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28.30	32	34	26	BLH-215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28.30	32	34	26	BLH-215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1	1,798	1,668	28.30	47	34	23	BQU-36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1	1,798	1,668	28.30	47	34	23	BQU-36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1	2,359	1,668	28.30	47	34	29	BQU-3670。
	合計				9,564		269	238	191	

預算員額：

職員	26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3 人

數位發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9,295.31	219,898	58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2	273.19	24
1 首長宿舍	-	-	-	-	2	273.19	2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9,295.31	219,898	585		273.19	24

展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3,623.30	-	30,921	123	12,918.61	-	30,921	708
-	-	-	-	-	273.19	-	-	24
-	-	-	-	-	273.19	-	-	24
-	-	-	-	-	-	-	-	-
-	-	-	-	-	-	-	-	-
1	732.37	-	1,296	26	732.37	-	1,296	26
	4,355.67	-	32,217	149	13,924.17	-	32,217	758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10,525
1.5262010302				-	10,525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再造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辦理跨域數位服務再造及AI應用服務，落實中央推動之數位便民服務政策，發展因地制宜數位服務。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辦理跨域數位服務再造及AI應用服務，落實中央推動之數位便民服務政策，發展因地制宜數位服務。	115	-	-
(2)資料匯流機制基礎建設計畫 02				-	10,5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發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線上服務，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量能。 2.強化直轄市政府之資料基礎建設，擴大全程線上申辦服務。鼓勵直轄市政府導入資料管理技術架構，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量能。	115	-	1,62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發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線上服務，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量能。 2.強化各縣市政府之資料基礎建設，擴大全程線上申辦服務。鼓勵各縣市政府導入資料管理技術架構，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量能。	115	-	8,904
2.5262010303				-	-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7,873	-	-	28,528	66,926
6,733	-	-	28,528	45,786
6,733	-	-	23,167	29,900
-	-	-	7,320	7,320
6,733	-	-	15,847	22,580
-	-	-	5,361	15,886
-	-	-	180	1,801
-	-	-	5,181	14,085
21,140	-	-	-	21,14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1)規劃、協調及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 03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1.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各項工作及活動，徵集與遴選資料運用創新提案，以驅動優化政府服務，促進科技創新與發展。 2.將遴選5組卓越團隊創新提案，運用資料及科技共同解決社會問題，以優化政府施政效能。		-	-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1,140	-	-	-	21,140
21,140	-	-	-	21,14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17,754
1.對團體之捐助					117,754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754
(1)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
[1]辦理公民科技推廣	01	115-115	國內團體	辦理公民科技、程式碼開放、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擴增公民科技應用場景，加速政府機關數位創新。	-
(2)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
[1]強化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	02	115-115	電信事業	以公私協力方式輔導電信事業提升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通訊網路運作能力，提升重災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補助重點如下： 1.輔導電信事業於偏遠、易成孤島及災害潛勢區，加速建置具高抗災能力之通訊平臺，並優化移動式通訊載具，提升偏鄉通訊網路服務穩定性，確保災時之通訊運作能力。 2.輔導電信事業擴充離島微波、海纜備援容量，增加通訊路由與分散風險，提高離島通訊網路可靠度及服務品質。	-
[2]提升海纜韌性防護	03	115-115	電信事業	以「事前整備與預警、事中快速應處、事後加速復原」為核心原則，持續輔導並補助電信事業強化我國海纜基礎設施韌性，確保國際聯外通訊之穩定性與持續性。預計補助事項如下： 1.強化海纜登陸站之韌性設施，涵蓋纜線、傳輸交換設備、電力供應、建築防護及備援設施。	-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26,968	75,946	-	172,791	693,459
326,928	75,946	-	172,791	693,419
326,928	75,946	-	172,791	693,419
4,876	-	-	-	4,876
4,876	-	-	-	4,876
-	-	-	126,680	126,680
-	-	-	58,000	58,000
-	-	-	68,680	68,68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擴充及精進海纜預警系統，提升電信事業即時監測與預警能力。 3.加速斷纜修復流程，針對快速修復提供較高比例補助，以增加業者積極修復誘因。 4.增設異質備援傳輸路由，以降低海纜受損對通訊服務之影響。	
(3)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107,754
[1]無線電頻率資源申請與核配作業精進計畫	04	115-115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導入前瞻數位頻譜管理工具，增進國家頻率資源使用效率；接軌國際發展，協助廠商在頻譜和諧共用情境下，取得創新服務研發實驗頻率，加速資通訊產業通訊新技術發展時程。 2.定期檢視產業發展需求，精進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流程，以期驅動我國數位科技應用服務創新，落實智慧國家願景。	3,415
[2]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	05	115-115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依「查驗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涵蓋率作業要點」辦理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及指定區域涵蓋率相關查驗與統計分析作業，完成電信事業「涵蓋係數」申請及審查認定，確保國人享有穩定品質之網路建設。 2.依「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頻率使用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數位多元應用服務申請案審查與統計分析作業，完成	3,562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97,436	75,946	-	45,111	426,247
1,943	530	-	-	5,888
7,055	1,383	-	-	12,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電信事業「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申請及審查認定，帶動各項應用服務發展。	
[3]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	06	115-115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協助專家學者多層面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如ICANN、APNIC等），提升我國網路政策參與聲量。 2.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協助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強化網際網路技術技術政策，及時因應複雜網際網路技術治理業務。 3.籌辦網路技術標準相關研習課程，擴大我國網際網路技術治理專業領域人才庫。 4.持續推動我國網際協定第6版（IPv6）使用率，提升我國網路之效能和安全。	2,430
[4]新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維權計畫	07	115-115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配合ICANN預計於115年開放下一輪新頂級網域名稱（NewgTLD）申請，擬定涉我權益網域名稱之維權策略及保護措施，避免該等網域名稱遭他人惡意搶註。 2.辦理下一輪NewgTLD推廣作業，提供民間單位商業網域名稱保護諮詢建議。 3.維運既有涉我國主權網域名稱（.政府），展現我國數位量能。	1,914
[5]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08	115-115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以驗證行動通信雲端核心網路為主軸，期政府指揮體系於災害或突發事件時，仍能藉由雲端核心網路備援架構	28,404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260	1,810	-	-	13,500
7,292	1,425	-	-	10,631
115,790	15,827	-	20	160,04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透過行動通訊服務維持穩定之指揮調度與對外聯繫能力。工作重點如下： 1.與電信事業合作，驗證固定式基地臺及行動基地臺車介接境內行動通信雲端核心網路，並研析以境外核心網路為備援之可行性，評估其作為商用化行動通訊服務之效能與應用情境。 2.整合MOCN共用行動基地臺車、雲端核心網路及低軌衛星等新興技術，研析境內外雲端核心網路備援機制、安全與隱私保護、法規適用性及商用化營運模式等，並據以產出具體網路架構與技術文件，提供電信業者與救災單位參考，作為其後續評估推動、採用商用化行動通信雲端核心網路相關服務之參據。	
[6]提升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機制及強化通傳網路預警應變能力 09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持續全年無休維運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並精進其系統功能，增進通傳領域國土安全及資安事件的通報與應處效率；同時，協助通傳關鍵基礎設施（CI）強化安全防護作為，以提升通傳網路持續營運的韌性。工作重點如下： 1.推動NCCSC系統之雲端化與備援機制，強化與相關部會重要系統及業者海纜自動警示系統之介接，並整合多維度海纜圖層及障礙情資，提升資訊即時共享與分析能力。同時，7x	33,534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4,051	8,387	-	37,491	93,46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4小時維運NCCSC，達成事前預警及情資分享、事中通報及應處、事後快速復原之目標。 2.協助辦理通傳CI資安稽核、攻防演練與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並舉辦CI安全防護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安情資分享會議等，透過公私協力提升通傳CI之安全防護能量。	
[7]提升電信網路設備及遙控無人機之資安防護	10	115-115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本案聚焦於公眾電信網路資通設備與遙控無人機之資安防護，透過國際標準與制度研析，建立符合國際水準的檢測與認證制度，提升我國通訊網路資安防護能力。工作重點如下： 1.研析電信資通設備及遙控無人機之國際資安標準與制度，作為我國資安檢測制度與政策規劃依據，藉由接軌國際標準，強化通訊網路資安防護能量，並增進國內產業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2.辦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驗，並輔導國內檢測機構取得驗證機構資格，強化我國自主檢測與認證專業能力。	11,575
[8]海纜傳輸網路防護預警與異質備援補助機制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政策研析	11	115-115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聚焦海纜防護與備援策略，並參酌各國經驗，提出符合我國需求的補助與政策規劃，以建構具韌性之海纜通訊網路。工作重點如下： 1.蒐整國際海纜韌性強化策略與補助措施，綜整規劃符合我國需求之海纜防護及異質備援補助機制，並	4,940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940	3,057	-	2,500	33,072
7,380	4,102	-	-	16,42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據以擬定鼓勵電信事業強化基礎建設之優先順序，提供後續政策推動、法規調適及資源配置參考。 2.研析應變機動海纜登陸站技術之可行性，並產出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推動韌性海纜通訊網路之依據。	
[9]國際衛星服務商落地先期介接研究計畫 12	115-115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因應國際低軌衛星通訊快速發展趨勢，推動政府衛星通訊實驗網之先期規劃作業，俾強化以衛星為核心之多元備援通訊機制，確保在緊急情境下政府指揮體系可藉由衛星維持穩定通訊能量。工作重點如下： 1.盤點政府指揮體系在災害及緊急情況下之通訊需求，完成政府實驗網站點配置、頻寬評估及建置規劃，確保資源合理分配並具應變能力。 2.擬定驗測計畫，並完成新興國際低軌衛星服務之可用性驗測，檢驗其服務可靠度與穩定性，作為後續我國導入新興衛星星系之重要依據。	3,000
[10]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13	115-115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本計畫旨在建構低軌衛星資安驗證環境，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資安認驗證制度，建立具國際水準之衛星資安測試能量。工作重點如下： 1.推動低軌衛星終端設備及通訊酬載之國際資安認驗證制度，輔導國內測試機構出具之資安檢測報告，獲國外機構採納，逐步建構我國具國際水準的衛星資安驗測能量。	14,980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5,680	-	100	38,780
18,725	3,745	-	5,000	42,4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規劃並舉辦低軌衛星網路資安認驗證制度座談會，廣邀電信事業、太空產業及學研單位共同參與，促進跨領域交流，協助產業掌握並導入國際資安標準，期可有效降低我國太空產業進入國際市場的門檻。	
(4)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1]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14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提供各級政府既有資訊服務系統之架構調整之相關技術諮詢與規劃建議，促進零信任技術及AI防禦策略，提升網路穩定性與安全性，促進跨機關資源共享。	-
[2]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15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針對各級政府發生重大事件或政府施政緊急措施時，配合應變措施，支援解決政府資訊系統異常運作或建置任務性資訊系統，透過AI與自動化工具強化政府數位服務設計、維運與無障礙品質，提升系統可用性與用戶體驗。	-
[3]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6	115-115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依「智慧國家方案」與「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戰略方針，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專注於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以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建立完善服務韌性機制，提升政府資訊系統穩定性與民眾使用體驗，並促進跨機關協作與持續	-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11,996	-	-	-	111,996
11,415	-	-	-	11,415
7,661	-	-	-	7,661
92,920	-	-	-	92,92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改善。	
(5)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10,000
[1]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動計畫	17	115-115	國內團體	1.深化資料保護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強化資料保護評估工具設計，建構及推廣資料保護驗測機制，優化驗測流程及制度，並拓展技術實證場域，以促進資料合規應用發展。 2.建立完善之資料保護驗測與評估機制，推廣公私部門運用新興資料保護技術，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衍生之風險，以增進社會對資料安全與合規應用的信任與支持。	10,000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
[1]推動數位合作	18	115-115	國際組織	捐助或贈與國際組織、國際倡議之各項活動經費，強化我國與國際組織與專家之交流，使我國成為跨國公民科技示範案例。	-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620	-	-	1,000	23,620
12,620	-	-	1,000	23,620
40	-	-	-	40
40	-	-	-	40
40	-	-	-	40
40	-	-	-	4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7	1,126	14,575	11	762	8,061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7	1,126	14,575	11	762	8,061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2M	美國	1.DEFCON會議及Black Hat會議為國際頂級資安盛會，DEFCON會議提供最新資安風險與趨勢研究，分享漏洞利用、平臺安全、惡意軟體等主題；Black Hat會議則側重於資安最新攻防技術之分享及實務演示，並聚集全球資安相關專業人員進行經驗交流。 2.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業務範圍涉及全國各政府機關，又本部資通系統係採向上集中、統籌管理之方式建構，各資通系統防護安全性是否足夠將影響國家安全，至關重要；本部持續參與此類會議，有助於掌握最新駭客攻擊手法與國際資安威脅情資，及早發現本部系統潛在漏洞與弱點，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維護整體資訊安全。 3.因線上會議無法參與實作工作坊，且部分機密性強或即時性議程不一定於線上釋出，為掌握最新資安趨勢與威脅情報的即時性與完整性，本部需實體出席。	8	2	101	119
02 自由線上聯盟（FOC）部長級會議及策略協調會議重要國際數位會議-30	美國紐約	FOC為我國以臺灣名義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歷年由本部部長代表	14	12	750	610

展部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0	420	一般行政	新加坡	113.04	1	109
			美國拉斯維加斯	113.08	2	424
					-	-
180	1,540	數位國際業務	美國華府	113.04	3	906
			美國紐約	113.09	7	1,424
			荷蘭海牙	113.10	3	70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我國參加該組織高階會議，需由部長級人員持續參與該組織會議，以捍衛我國在國際組織發言權及參與資格。				
03 國際人工智慧高峰會（The Inter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mmit）、美歐全球數位科技峰會及美歐高階雙邊數位發展國際交流合作會議-30	比利時布魯塞爾、美國華府	AI高峰會匯集全球頂尖專家及意見領袖，高階雙邊數位發展國際交流會議涉及政策討論，需由次長級人員參與對話，建立我國與各國合作管道，深度掌握新興數位科技政策趨勢，利於我國政策擘劃與國際合作布局。	24	8	997	679
04 推動數位貿易談判、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雙邊數位合作交流會議-30	比利時布魯塞爾、美國華府、英國倫敦	本部執掌推動我國數位科技發展，推動數位經貿對話，需持續與英國等國進行數位經貿合作，加速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場域，爭取數位經貿利益，擴大數位相關產業國際市場契機。	18	12	1,344	1,185
05 全球資訊網協會（W3C）年會及FIDO聯盟會議-30	美國華盛頓	W3C及FIDO分別為制訂分散式驗證及身分驗證標準之國際組織，本部需持續參與該組織，確保我國參與驗證標準及技術制訂過程，以作為數位憑證皮夾等重要政策之基石；本部於W3C諮詢委員會之代表為業務主管，因此須由司長級人員持續出席該組織年會，以保障我國在該國際組織話語權。	15	9	602	600
06 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等國際會議-31	印度孟買、美國舊金山、瑞士	1.ICANN 為非營利全球化國際機構，負責管理全球網域名稱和網路位址分配，每年舉辦社群論壇、政策論壇、年度大會。	24	9	882	9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67	1,843	數位國際業務	美國華府	113.10	2	689
			美國波士頓、加拿大	113.11	5	1,916
			比利時布魯塞爾	113.12	4	793
273	2,802	數位國際業務	美國	113.09	6	1,448
					-	-
					-	-
125	1,327	數位國際業務	美國	113.04	2	315
			英國倫敦	113.06	3	384
			美國	113.11	5	698
121	1,92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土耳其伊斯坦堡	113.11	4	872
			盧安達吉佳利	113.06	4	975
			波多黎各聖胡安	113.03	4	857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本部為我國該會議之主政機關，代表我國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AC），除掌握全球網際網路最新發展趨勢外，並與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維持意見交流及資訊交換管道，以維護我國權益。				
07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等國際會議-31	印尼雅加達、印度孟買、澳洲	1.APNIC、APrIGF係亞太地區網際網路治理及網路技術社群國際組織，其中APNIC 每年召開兩次會議、APrIGF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2.參與該等國際組織會議維護我國網路位址、網路治理等權益及我國國際組織地位，並多方蒐研網路社群重要討論議題、各國網路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以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權益。	12	4	187	141
08 太平洋電信協會年中會議（PTC'DC）及亞洲國際通訊電信與資訊科技展覽（CommunicAsia）會議-30	美國紐約、新加坡	1.PTC及CommunicAsia係美國及新加坡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研究機構就頻譜資源及網路治理等議題進行討論，掌握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利於我國數位通傳資源政策擘劃。 2.與美國及新加坡頻率管理及網路治理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增加國際合作之機會。	8	2	196	125
09 第21屆歐洲頻譜管理會議（21th European	比利時布魯塞爾	1.歐洲頻譜管理會議為歐洲頻譜管理主管機	5	2	187	120

展部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8	396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紐西蘭威靈頓	113.08	4	787
			泰國曼谷	113.02	2	149
			菲律賓馬尼拉	112.02	2	153
68	389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新加坡	113.05	3	265
			新加坡	108.06	2	153
			新加坡	107.06	2	135
73	380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Spectrum Management Conference）-31		關、行動通信業者與設備製造商、衛星業者、國際研究機構就頻譜規劃、管理等議題進行討論，掌握國際6G頻譜政策發展趨勢。 2.與歐洲頻譜管理主管機關對話與交流，增加國際合作之機會。				
10 臺美安全對話會議-91	美國華盛頓特區	1.臺美安全對話會議係應友方邀請並依循上級機關指示參與，屬雙邊高層安全合作交流管道之一。 2.會議主要聚焦於網路攻防與資通安全合作、政府資訊科技運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通訊網路韌性強化等核心議題，透過雙方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有助於我國持續掌握友方之技術及政策發展方向，並深化雙方之互信與溝通，進一步鞏固策略性合作關係。	6	2	319	161
11 世界行動通訊會議（MWC）-31	西班牙巴塞隆納	1.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每年定期舉辦「世界行動通訊會議（MWC）」，為全球行動通訊與數位科技領域最具影響力的國際展覽與交流平臺。會議邀集各國政府主管機關、電信業者、設備製造商、無線通訊產業專家學者及新創公司等，展示最新的無線通訊設備	8	2	144	224

展部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71	551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美國華盛頓、日本東京	113.07	2	543
					-	-
					-	-
202	570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美國拉斯維加斯	113.10	4	541
			西班牙巴塞隆納	113.02	3	1,103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技術與服務，更針對行動通訊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進行深入討論，涵蓋5G、6G、衛星通訊、物聯網等多元面向，係掌握全球通訊產業發展脈動的關鍵活動。 2.透過參與此一國際會議，可即時掌握全球行動通訊技術與數位創新應用的最新發展，並汲取其他國家在通訊政策規劃、產業推動及跨域整合的經驗，作為我國後續制訂數位發展及通訊網路韌性建設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同時，亦可藉由論壇、座談，使我國代表能夠與國際先進國家之主管機關及專業組織進行交流，建立後續合作契機，鞏固我國與國際之鏈結與合作基礎。				
12 瑞典2026 CyberSecurity Dialogues多邊交流合作會議-31	瑞典斯德哥爾摩	1.瑞典CyberSecurity Dialogues交流合作會議，為全球性政府資安合作平臺，與會單位涵蓋各國資通訊領域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亦包含資安及通訊產學界之專家，討論國際資安最新趨勢與挑戰。透過此會議，可直接掌握主要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在資安領域的最新發展、政策方向與	7	2	304	182

展部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3	559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瑞典斯德哥爾摩	112.06	4 - -	599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合作機制，對於我國後續資安政策規劃與國際合作策略具高度參考價值。 2.會議議題聚焦於資通安全治理、跨境通報機制、網路韌性建設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核心議題。藉由觀摩與交流各國公部門的資安實務推動策略與應變機制，持續精進我國資安治理能力與網路韌性政策；同時，也可於會中分享我國經驗，深化與重要民主國家的合作關係。				
13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等國際會議-30	愛沙尼亞塔林	參與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委員會議及年會。我國是ICA成員國之一，與各會員國政府交流最新數位科技與數位政策議題，與先進國家維持密切交流與合作，並且擔任ICA計畫委員會，固定出席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每年度年會議程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8	2	161	154
14 國際資訊長協會（IAC）年會及數位政府合作研商等國際會議-30	英國倫敦	我國為國際資訊長協會（IAC）成員國之一，有義務參與年度國際大會，並參與數位政府多邊合作相關會議，討論如電子驗證、物聯網、行動應用及資料治理等數位政府服務議題。	8	2	313	264
15 拜會歐美暨亞洲等其他國家之政府單位與出席全球數位政府相關論壇，如英	英國倫敦	本部主責數位政府及數位轉型重要業務，面對AI應用與後量子密碼遷	7	1	82	75

展部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32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波札那	113.08	1 - -	204 - -
4	58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泰國	113.11	1 - -	98 - -
8	165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國創新科技部（DSIT）或日本數位廳等-30		移等最新技術在政府端應用的策略及案例，須與先進國家政府進行直接交流拜會。英國創新科技部（DSIT）及日本數位廳於前述領域已有實展進展，須與其深入經驗交流及資訊互享合作。				
16 歐洲資料治理暨主資料管理會議-30	英國倫敦	1.本會議以資料治理、主資料管理及AI治理為核心，聚焦當前資料管理趨勢，透過主題論壇與實務案例分享，廣泛吸引企業與政府機關之資料長及政策制定者參與。 2.參與本項會議，汲取國際間推動資料治理、促進資料創新及資料合規共享等面向之最新發展與實務挑戰，強化台歐實體互動與合作效益。	7	2	277	218
17 Gartner數位科技發展專題研討會等國際智庫國際年會-30	美國	1.本研討會以數位科技發展、資料治理新興技術與應用為核心，聚焦全球資料管理與運用趨勢，匯聚資訊科技領域巨擘專家、企業、技術工程師或政府官員透過專題論題與前瞻案例進行分享。 2.參與國際重要科技智庫會議，交流資料新興技術挑戰及發展，有助於我國善用資料力量，建立高品質及穩定的跨域資料鏈結，及強化我國資料基	7	2	135	146

展部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7	522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比利時、荷蘭	113.05	2	457
			英國	112.05	2	492
					-	-
5	286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日本	113.10	1	47
			日本	113.05	1	56
			澳大利亞	112.09	2	30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礎建設。				

展部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會議30	中國上海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與太平洋地區夥伴國家共同就數位經濟領域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提升我國之能見度。	115.02-115.08	8	4
02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會議31	中國上海		1.APEC TELWG下設資通訊科技發展與政策、符合性評鑑與互通性、資通訊安全與信任三個指導分組，並同時間舉行各項專案研討會、分組研討會議，有助我國參進國際或區域經貿協定，與各國直接對話建立區域鏈結。 2.APEC規劃於115下半年度TELWG期間召開TELMIN電信部長級會議，並將與其他20個經濟體共同發布部長宣言。	115.08-115.08	17	7

展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6	142	85	413	數位國際業務	無	
255	570	143	968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無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32,589	1,367,087	-	-
12 運輸及通信	1,997	296,845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30,592	1,070,242	-	-

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520,628	17,258	2,346	2,339,908
-	381,136	-	6	679,984
-	139,492	17,258	2,340	1,659,924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126,680
12 運輸及通信	-	-	-	126,68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6,111	28,528	-	-	-
45,111	-	-	-	-
1,000	28,528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200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200	-	-

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72,319	55,368	-	430,206	2,770,114
3,299	4,000	-	179,090	859,074
169,020	51,368	-	251,116	1,911,04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113-116	7.80	3.39	1.65	0.74	2.02	1.行政院113年1月5日院臺科字第112104617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數位國際業務」科目0.74億元。
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113-115	4.49	1.42	1.47	1.60	-	1.行政院112年9月27日院臺科字第1121034581號函核定，復於114年8月22日院臺科字第114102148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科目1.6億元。
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	115-118	9.56	-	-	1.96	7.60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科目1.96億元。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12-115	4.60	2.48	1.19	0.93	-	1.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0.93億元，另由資通安全署於115年度預算挹注1.31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40	0.10	0.10	0.10	0.10	1.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預算編列於本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0.1億元。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116	1.40	0.59	0.24	0.29	0.28	1.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0.29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合計			63,043	206,838
1.5262010200			63,043	206,838
數位韌性業務				
5262010201			25,327	20,065
數位策略業務				
(1) 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計畫	115-115	1.維運數位施政策略專家參與機制，廣邀產、學、研界數位領域專家組成專家群，以集體智慧驅動本部策略規劃知能，導入外部專家意見，精進本部施政策略。 2.結合智庫趨勢觀測、專家諮詢與內部協作，發掘數位發展待解議題，強化內部前瞻創新計畫及整合，鏈結本部整體數位施政架構。 3.建立數位施政決策支援體系，完善本部施政策略架構及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並引導個案計畫扣合。 4.促進跨部門協作與領域專家參與，協助本部在數位領域重要議題上凝聚共識，為未來施政布局及政策目標提供具前瞻性的指導方針；持續完善本部的數位施政架構、精進個案計畫、有效策進計畫預算布局，協助提升個案計畫品質與資源配置效率。	3,162	1,516
(2) 數位發展資料整備與應用分析	115-115	1.建立涵蓋國際趨勢與我國需求的數位發展觀測範疇，完成國內資料盤點與缺口分析，作為政策研擬與資源配置依據。 2.規劃並建置資料匯流、整理、編製及政策鏈結機制，提升資料應用性、共享價值與創新發展能量。	6,056	5,044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80,116	-	4,000	353,997
80,116	-	4,000	353,997
-	-	-	45,392
-	-	-	4,678
-	-	-	11,1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3.研析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數位競爭力，提出提升我國國際數位發展定位與表現之具體策略建議，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3)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監督管理作業支援與諮詢服務	115-115	1.系統性管理財團法人各類文件，提供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或相關報部文件如修正捐助章程、董事會屆期改選等）專業審查意見及相關議題諮詢服務，以持續精進財團法人會務、法務及財務面之各項運作，並符合財團法人法等各項法令之監督規定。 2.滾動檢討修正財團法人工作手冊，以利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會務運作；協助本部辦理各項會務審查事項之檢核，以符合各項法令規定。 3.定期辦理財團法人教育訓練，透過實際案例教學及常用法規教學（例如如何有效召開董事會、如何辦理財團法人各項重要事項變更登記），輔導財團法人更了解各項法令規定以及常見錯誤。 4.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協助訂定及後續滾動檢討本部研究機構能效評估自評機制，定期檢視及評估研究機構運作現況及未來目標，並提供具體建議改善方向，以引導制定具體策略和行動計畫，實現新的發展及承接重要任務，確保國家科研資源有效運用，達成科技政策目標。	425	175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4) 人工智慧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計畫	115-115	1.結合國際規範趨勢與我國發展需求，調修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研擬風險管理措施參考指引，確保人工智慧系統的安全性與穩定性，俾利AI在穩定且具透明度的監管環境下發展。 2.推動風險管理措施參考指引實踐，提供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措施建議，彙整相關案例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確保在人工智慧發展持續進行創新，並透過公私協力推動AI 風險管理標準，使我國AI發展符合國際趨勢，提升全球競爭力。 3.建立系統化法遵諮詢服務流程，提出人工智慧治理與法規調適建議，確保 AI 技術應用符合法規要求，降低法律風險，協助我國完善人工智慧法制環境。	9,412	10,038
(5) 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與數位政策框架計畫	115-115	1.針對關鍵議題，蒐集客觀量化與質化數據，設計觀測指標，建立中長期數位政策循證基礎。 2.透過政策溝通會議等方式，涵蓋不同群體的觀點，確保政策論述合理性，並凝聚共識形成白皮書章節架構與議題內容。 3.編撰並發布「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透過白皮書清晰描繪中長期數位發展政策與推動策略。 4.根據國際數位發展趨勢和國內社會民意，進行中長期國家數位發展規劃，設定整體架構和政策方向，確保未來數位發展政策能夠有效推動	6,272	3,292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9,450
-	-	-	9,56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並引導國家數位政策與國際標準接軌，確保政策的持續性與前瞻性。		
5262010202 數位國際業務			3,422	27,956
(1) 跨國政府間數位合作議題諮詢計畫	115-115	為收整分析各國政府間之數位發展策略，應當前科技快速進展所帶來的數位相關議題，促進本部與其他國家政府在數位領域之雙邊合作機會，與美國、歐盟等友好國家推動數位科技合作對話，建立具策略性的國際夥伴關係。	-	2,150
(2) 國際組織專業數位技術諮詢服務	115-115	收整分析本部參與之國際組織政策發展趨勢及重點，包含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自由線上聯盟（Freedom Online Coalition, FOC）、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Organization, WTO），以因應當前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同時持續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高度貢獻，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帶動我國數位經濟之發展，提升我國在國際數位治理中的參與度與影響力。	-	2,200
(3) 公民科技促進數位資訊發展研析與推動計畫	115-115	收整分析國內外公民科技社群發展趨勢，並運用各國公民科技能量，串聯跨國社群資源，推動數位公私協力與國際交流，擴大應用案例與影響力，提升我國數位能見度。	-	4,000
(4) 全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推廣計畫	115-115	推動中央、地方與學研、公民社群協作試驗場域，辦理意見徵集、團隊招募及系統規劃等，打造人民有感智慧	-	2,700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1,378
-	-	-	2,150
-	-	-	2,200
-	-	-	4,000
-	-	-	2,7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城市應用，強化公民科技示範與實踐，預計推動4項公民科技場域示範案例，並至少與4所大專院校進行課程合作，深化公民科技推廣效益。		
(5) 研析及規劃全球新興跨境科技發展計畫	115-115	收整分析全球主要國家、重要跨國科技組織於新興科技之政策及國際標準發展方向，以提供我國數位發展參照標竿，協助本部與其在新興科技發展的合作。	-	5,260
(6) 淨零及永續發展數位政策與環境計畫	115-115	參酌國際標準，研析、規劃及推動我國綠色數位服務制度，完成我國綠色數位藍圖政策研析，以促進軟體產業經濟發展。	2,280	3,420
(7) 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場域規劃、應用發展、機制維運及計畫專案管理	115-115	為推動國內數位憑證發展，規劃以數位憑證為基礎的數位社會，利用分散式的認證及授權的技術，並結合選擇性揭露來加強對民眾個資的保護，據以打造數位憑證系統，讓民眾可自主決定個人資料之使用，達成民眾自主管理個人資料的核心概念。	-	6,514
(8) 總統盃黑客松跨域創新推動計畫—國際松	115-115	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及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規劃以數位及淨零為主題，廣邀國際各界參與，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完成國際松競賽並選出2組國際卓越團隊，促進跨國合作及數位創新交流。	1,142	1,712
5262010203 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34,294	158,817
(1)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	115-115	1.協助本部深入參與ICANN、APNIC國際組織，廣泛蒐集會議重要資訊，期積極維護我國數位主權。	5,100	6,600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260
-	-	-	5,700
-	-	-	6,514
-	-	-	2,854
80,116	-	4,000	277,227
1,300	-	-	13,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專業服務費		2.追蹤網際網路技術社群重要議題及策略研析，確保我國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權益不受侵害。 3.建構技術性網路治理交流平臺，定期觀測國際重大議題發展方向，促進各界對網路治理之認知與參與。 4.輔導我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強化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5.辦理網際網路相關議題之專家學者研討活動或相關培訓營，培育次世代網路技術治理人才。		
(2) 6G頻率釋出所涉議題盤點及潛在政策方案研析	115-115	1.盤點國內釋出6G頻譜所涉與產業發展（含6G發展進程、NTN商業模式等）、網路建設（含涵蓋義務、緊急電話及PWS等）及市場競爭（含頻寬上限及新進業者等）等相關之議題。 2.針對我國現行頻譜釋出制度之主要設計架構，包括釋出方式、頻寬上限規範及得標後建設義務等進行分析，並對照未來6G環境下可能出現之新型態技術與市場特性（例如頻段屬性差異、非地面網路加入等），研析可能需調整之處。 3.就6G相關議題提出潛在政策方案，並初步評估各項方案之可行性及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因應未來6G技術標準建立後，有效促進市場競爭、產業發展、電信服務品質，及強化電信網路緊急應變之功能。	4,157	1,642
(3) 6G頻譜政策領航計畫	115-115	1.觀測國際地空整合技術演進及頻譜	15,587	10,392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01	-	-	6,500
8,659	-	-	34,63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政策，研析包括但不限於歐盟、美國、日本、南韓等國際間及ITU、3GPP等6G及衛星通信候選頻段趨勢，針對我國6G頻譜釋出案，提出頻譜政策擘劃（含法規修正）建議，接軌國際6G頻譜政策。 2.參與國際頻譜研商會議、召開我國頻譜政策之國際座談會，強化與國際頻譜管理組織連結，增加未來合作可能性。 3.辦理6G熱門候選頻段之實證量測，提出可行頻譜整備方案（含整備選項、經費、時間等），據以辦理後續整備工作，決定6G候選頻譜。		
(4) 專用電信頻譜整備暨使用效率躍升計畫	115-115	1.以「頻譜有效使用」與「提升通訊韌性」為目標，針對6G潛在頻段所涉專用電信使用單位，清查其使用狀況及效率。 2.分類及研析無線電通信類等大宗專用電信使用現況，並深度訪談專用電信使用單位及電信事業，提出活化專用電信頻譜之可行性方案。 3.逐步檢討與活化現存專用電信頻譜，讓「整備專用電信頻譜供電信事業使用，電信事業為專用電信提供服務」，提升頻譜稀有資源之使用效率。	4,292	3,530
(5) 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	115-115	本案旨在維護偏鄉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訊號品質與服務穩定，確保民眾享有完整頻道收視權益。工作重點如下： 1.協助地方機關維護其所轄位於偏鄉	-	14,500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728	-	-	9,550
-	-	-	14,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及離島地區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提供數位無線電視臺所有頻道訊號予偏鄉及離島地區民眾，保障其收視權益。 2.實地檢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接收系統、發射系統及機電設備，並優化老舊或故障設備，使無線電視改善站能穩定運作。		
(6)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審驗作業	115-115	依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委託符合資格之驗證機構辦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之審驗作業。透過導入民間檢測機構專業能量，建立健全之資通安全驗證能量，進而提升我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面對資安威脅時之防護韌性。	-	80
(7) 精進政府關鍵節點非同步衛星驗證網路計畫	115-115	賡續維運113年完成布建之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關鍵站點，確保政府指揮體系在緊急狀況時，仍能透過非同步衛星維持基本且安全的通訊能量。工作重點如下： 1.維運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關鍵站點及其網路管理中心，並藉由網管中心即時掌握站點運作狀態，強化整體應變網路之穩定性與可用性。 2.協調各衛星站點使用單位，規劃並辦理小規模應變演練，讓使用單位相關人員熟悉衛星站點操作流程與應變機制，確保在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切換、有效應處，提升政府關鍵節點通訊穩定性。	4,919	114,108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
10,771	-	4,000	133,79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8) 偏鄉通訊網路建設調查、評估及查核	115-115	盤點及評估偏鄉具高抗災能力之通訊平臺建設需求，輔導電信事業加速建置符合需求之電信基礎設施，並辦理補助案完工查核，提升偏鄉通訊韌性。工作重點如下： 1.針對偏遠地區、易成孤島地區、災害潛勢區，進行具高抗災能力通訊平臺之需求調查、盤點及評估規劃，並輔導及指引電信事業撰寫通訊網路建設計畫，加速設置符合當地需求之電信網路基礎設施。 2.針對電信事業所提之通訊網路建設計畫進行事前評估與事後完工查核等作業，提升偏鄉之通訊網路運作能力。	-	-
(9) 通訊網路異質備援韌性評估與策略研究	115-115	參酌國際經驗，研析並建立多元異質通訊網路備援與風險評估架構，作為提升我國公眾電信網路穩定性及強韌性之政策參考。工作重點如下： 1.蒐整先進國家之通訊網路發展經驗，研析多元異質應變通訊網路的備援機制與風險評估架構，作為強化我國公眾電信網路於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時應變能力之依據。 2.115年將聚焦於我國離島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進行現況盤點與系統性風險評估，檢視其在各類災害情境下之應變能力，並據以提出短、中期整備與精進方案，供後續政策規劃及網路韌性提升參考。	239	7,965
(10) 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	115-115	本案係持續將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上傳至衛星，透過高可用性衛星網路轉傳	-	-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141	-	-	4,141
5,296	-	-	13,500
47,520	-	-	47,52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衛星上鏈		至偏鄉改善站及民眾，確保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之權益。工作重點如下： 1.整合5家數位無線電視臺訊號上鏈，並透過衛星網路轉傳全數位無線電視頻道訊號至偏鄉及離島民眾、無線電視改善站、公視東部轉播站及公視所屬無線電視改善站。 2.建立衛星上鏈站點異地備援機制，提供穩定的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保障偏鄉民眾持續享有無線電視收視服務。		

展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0062000000		
21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1			數位發展部	354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354	
				5262010200		
		2		數位韌性業務	211	
				5262010202		
			2	數位國際業務	211	1.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與環境建構，透過新聞報導及製作影片辦理政策成果宣導等經費26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公民科技政令宣導1式。 2.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分散式及跨境新興數位服務，舉辦創新技術國際交流會議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分散式及跨境新興數位政令宣導1式。 3.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淨零數位政策，執行淨零與永續發展數位政策及環境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5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永續發展數位政令宣導1式。
				5262010300		
		3		政府數位業務	143	
				5262010301		
			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0	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透過相關媒體、網站辦理智慧政府政策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評核指標為辦理智慧政府政令宣導1式。
				5262010303		
			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93	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透過相關媒體辦理資料創新服務運用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93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宣導素材1式。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三）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三一五）	**貳、新增通過決議** 交通委員會部分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2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1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編列「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預算34,000千元、「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預算80,000千元，共計1億1,400萬元。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位國際字第114200064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4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憑證皮夾」採用分散式驗證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位發展部建置數位皮夾系統，整合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駕照等證件，預計於11月中旬、12月在數發部內測，並規劃於明年上半年進行跨部會驗證測試，力拚明年底上線。數位發展部表示，數位皮夾應用可驗證憑證（VerifiableCredential）與部分揭露（SelectiveDisclosure）等功能，保護授權的資料，並以最小程度揭露給使用者同意的驗證機關；且數位發展部不會強制民眾使用，也不會發行任何身分證明文件。 然而殷鑑不遠，內政部原預計於109年10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並於112年3月全面換發完成，惟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過程，因各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仍多有疑慮，且認為現行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法律規範不足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爰於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俟取得社會共識、訂定專法後，再依法辦理。為進一步釐清數位皮夾系統與內政部數位身分證運作之差異性，以及數位皮夾系統能否徹底解決資安防護、法源依據等重大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架構與選擇性揭露機制，讓民眾可於手機中整合管理各類數位憑證，自主決定是否揭露資料，非強制換發，並具備高度隱私與安全性。憑證資料僅儲存於個人裝置，並透過生物辨識、安全晶片與電子簽章保護。 二、本系統已符合《個資法》、《電子簽章法》與《資通安全管理法》，短期內無需另立專法，將採「技術先行、法規滾動調適」策略。為確保透明與信任，將自114年起公開原始碼並取得 ISO27001及 ISO27701等安全認證與「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MAS）的最高等級檢測標章，同時廣邀產官學研參與測試與建言，已舉辦逾10場說明會將持續邀集各界共同參與測試，並辦理說明會及研討會，蒐整各界應用情境建言及擇定優先次序，公私協力規劃臺灣首部數位憑證皮夾應用案例。
（三三八）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3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預算10億0,348萬4千元。 鑒於數位發展部於114年度預算案多有名實不符、業務與其職掌不合、邏輯不一及未依零基預算原則編寫等缺失，為配合數位發展部	本部於114年4月23日以數位政府決字第114400063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處理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1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4號函復同意動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備所有預算科目及計畫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數位發展部於1個月內重新依零基預算原則提出新版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及各所屬）單位預算案，並就「預算編寫相關行政作業缺失原因分析及策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據預算法第32條與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辦法，並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秉持先減後加原則，全面檢討原有計畫與預算，將獲配額度優先用於重大政策推動，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提出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復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減列計畫內容，所餘經費均為執行本部業務必需。 二、「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相關工作包括持續推進智慧政府計畫、完善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強化資訊人才技能、優化數位服務入口，並參與國際數位治理組織，促進合作與交流等，均屬具積極執行必要性之業務。 三、此外，本項經費亦包含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基礎建設，GSN 提供各級政府跨機關接取之總線路逾4萬多路，於網路閘口端過濾可疑封包、阻擋惡意攻擊，並與各機關自有防護形成縱深防禦機制，提供垃圾郵件過濾、網頁瀏覽安全、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防護、區域聯防機制、7×24小時資安監控等資安防護機制，有效降低政府機關之資安危害風險。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二、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第20款數位發展部主管第1項數位發展部	
（一）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編列33億3,254萬9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5日以數位韌性字第114500030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114年度預算編列聚焦於三大核心面向：「民主網絡之連接與創新」、「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以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具體計畫包括辦理第三代網際網路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等，捐助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等。 二、本部「積極推動打詐工作」，行政院114年1月起正式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此次新增本部為「防詐」面向主政機關，聚焦數位經濟防詐措施，涵蓋六大策略：「防制網路詐騙廣告」、「遏止詐騙網站」、「建立政府專屬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短碼簡訊發送機制」、「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透過公私協力從源頭防堵詐騙，民眾因電商個資外洩、遊戲點數詐騙受害已大幅減少。
（二）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6,458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3日以數位政府決字第114400063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編列之一般事務費係用於推動數位國際合作、提升國際海纜運作韌性，以及掌握臺灣數位轉型現況與長期趨勢之必要工作，屬本部業務基礎營運所需預算。
（三）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2,220萬4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位國際字第11420006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數位經濟，鞏固資訊安全、強化數位韌性及推動數位轉型，本部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促進雙邊或多邊交流活動及推動數位經濟合作，以達成建構安全社會基礎、拓展數位產業商機、增進社會福祉及保障我國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權益之目標。 二、本部出國預算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編列，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交流活動，以維繫資訊安全合作網絡、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強化數位治理及保障我國國際權益，已初步獲得各國肯定並成功爭取國際組織來臺舉辦國際會議，擴大我國之國際聲量，並對維繫我國國際合作至關重要。
（四）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獎補助費」編列13億6,781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5日以數位韌性字第11450003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及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4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透過「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計畫」、「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5GC 及基地臺採低軌道衛星後傳網路，建構強韌性之5G行動通信網路計畫」、「鼓勵擴增海纜登陸站」、「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提升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機制及強化通傳網路預警應變能力計畫」、「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整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資料保護驗測機制推動計畫」等相關補（捐）助計畫，以前瞻思維擘畫願景，建構多元與普及之數位接取環境及掌握我國各面向數位發展進度；本部藉由公私協力方式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發展數位領域，以使政府資源分配及決策更有效率。
（五）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265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位策略字第114700081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4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主要運用於「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開辦公民科技試驗場域」、「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及「持續推廣 MyData 平臺」等4項業務，以多元宣傳管道宣傳方式，積極宣傳本部業務推動重點成果，提升政府數位服務發展的能量。
（六）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4,745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位秘字第11408006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為執行本部一般經常性業務所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以維持機關正常運作，其中「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一般事務費」等預算皆依據相關規定覈實編列與報支。 二、「一般行政－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編列重點業務：「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係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業務相關建議、協助審查案件、培力課程及辦理年度各項策略規劃、調查分析、管制考核之相關業務會議，所需之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或講座鐘點費；「委辦費」係為數位發展及轉型涉及社會發展、經濟發展與突發應變等多個層面，有必要結合產研學界共同進行未來願景及策略藍圖的擘劃，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確保我國在世界數位潮流的競爭中脫穎而出；「一般事務費」係推動本部施政規劃、數位轉型調查、計畫管制考核、國會聯絡、新聞媒體聯繫及國內外新聞輿情蒐集、彙整及研析掌握公共議題之所需預算。 三、「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重點業務：「教育訓練費」主要用於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職能訓練等費用，提升業務相關人員資訊及資安專業技能並學習新型技術；「資訊服務費」中「資訊操作維護費」主要針對機關內資訊及資安相關作業委託廠商提供相關人力代為處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雲端服務費」主要係為建置及推動本部雲端資料中心，以推動內部雲原生架構及持續整合/持續部署（CI/CD），並依政策要求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逐步導入零信任架構之身分驗證、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相關機制、「軟體使用費」主要用於採購期間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費用或單價低於1萬元之軟體購置；「設備及投資」項下「軟體購置費」則主要係採購需維持2年以上使用期限之重要軟體授權，以確保重要服務可長期持續穩定使用；「系統開發費」主要係用以針對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之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公文系統進行相關功能增修。
（七）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2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16億6,294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位韌性字第114500030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相關計畫包含建立國際組織合作與地方政府、跨機關合作等數位政策網絡夥伴關係，延伸我國數位影響力、跨域發展民眾數位便利服務；精進我國網際治理政策與國際接軌；維持並優化國家層級之通訊傳播領域資安聯防體系；參採國際現有之機制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案例，規劃我國救災單位緊急應變及政府指揮系統緊急通訊網路；同時新增衛星通訊韌性、淨零創新及 AI 先期技術，以落實「國家希望工程」政策之「數位安全」方案，打造多元異質且安全的通訊應變網路及促進我國數位技術發展。
（八）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3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10億0,348萬4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14年4月23日以數位政府決字第114400063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114年5月21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38號函復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相關工作包括持續推進智慧政府計畫、完善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強化資訊人才技能、優化數位服務入口，並參與國際數位治理組織，促進合作與交流等，均屬具積極執行必要性之業務。 二、此外，本項經費亦包含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基礎建設，GSN 提供各級政府跨機關接取之總線路逾4萬多路，於網路閘口端過濾可疑封包、阻擋惡意攻擊，並與各機關自有防護形成縱深防禦機制，提供垃圾郵件過濾、網頁瀏覽安全、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防護、區域聯防機制、7×24小時資安監控等資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防護機制，有效降低政府機關之資安危害風險。
（九）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2024世界數位競爭力報告，臺灣在全球67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9，並有7項指標進入全球前3。然而，部分領域如「知識」構面仍排名第19，顯示在人才培育及數位教育上可能存在結構性問題。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 IMD 數位競爭力報告中「知識」構面排名結果進行深入分析，並提出具體的數位人才培育政策與改進計畫，以解決現有結構性問題，確保我國數位競爭力持續提升。數位發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分析結果及未來政策方向，供後續政策參考。	本部於114年6月11日以數位策略字第1147001186號函，將「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知識』構面『數位/科技人才充足』指標」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知識」構面「數位/科技人才充足」指標評比，係透過對國內大型企業進行抽樣問卷調查，問卷中未定義「數位/科技人才」之具體範疇，亦未進一步區分產業領域或職能類型，但可視為業界對於數位與科技人力供需狀況的整體觀察與主觀認知。 二、我國人口受到少子化影響，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自104年起逐年減少，大專院校學生人數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學科學生人數亦逐年減少，顯示少子化趨勢逐漸侵蝕我國數位/科技人才的供給基礎。 三、為回應數位產業發展趨勢與人力需求變化，本部已規劃多項重點培育措施，聚焦於青年階段扎根、跨域導向與實作導入等策略。 四、為呼應數位產業趨勢，本部114年起將續行整合既有培育量能，聚焦於AI及數位創新等數位產業及地方轉型所需，持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截至113年6月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已介接80個機關，累積超過191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970項，相較112年同期，資料及服務項目成長約22％。然而，經查首次使用該平臺需註冊會員，步驟相對繁瑣，可能降低數位落差較大的偏鄉民眾或年長者使用該平臺的意願。建議數位發展部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並推廣該平臺的使用方式，同時確保臨櫃或第一線人員具備足夠的推廣能力，以提升民眾的使用體驗，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與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4月30日以數位資創字第1143000825號函，將「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推廣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MyData 平臺會員人數及使用量成長：MyData 平臺自110年4月正式上線，截至114年3月31日，已介接80個機關（包含22個地方政府），累計會員人數約93萬人，相較113年同期28萬人，成長超過2.3倍。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使用量超過370萬次，相較113年同期128萬次，成長超過1.8倍。 二、MyData 平臺為兼顧資訊安全與使用便利性，提供民眾首次使用服務採雙重身分驗證及更友善的使用者介面與服務體驗： (一)首次使用採雙重驗證方式強化資訊安全：民眾首次使用平臺服務前不需先註冊為會員，首次使用服務經雙重身分驗證後，即可自動成為會員，後續可由本人單次身分驗證及線上自主同意，透過平臺取得提供機關所保存之個人化資料，並可單次即時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政府機關或信賴的企業使用；考量資訊安全與使用便利性，民眾首次使用平臺之雙重身分驗證方式，除第一次驗證由民眾欲申辦服務之資料提供機關依個人化資料機敏程度，擇定民眾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取得個人化資料之適當驗證方式，第二次驗證除民眾第一次選用方式外，民眾可自行擇定適合的驗證方式。 (二)優化介面設計與提升使用者體驗：為提供更友善的服務操作介面與增加民眾體驗的易用性，MyData 平臺重新架構及設計整體網站服務頁面，運用使用者易用性測試，發現問題與定義使用者需求，設計使用者易理解與步驟化的服務流程，並完成服務提供者應遵循的原則與規範，明確告知服務條款、確認民眾知情同意，以及如何減少服務斷點等，經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超過88.5%的民眾滿意 MyData 平臺整體服務。 三、加強舉辦服務說明會與服務亮點工作坊，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及對MyData 的認知： (一)協同各機關共同推廣 MyData 平臺：本部協同各機關（構）共同推廣 MyData 平臺，持續擴增 MyData 亮點服務，包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113年9月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服務，並舉辦啟用宣導活動，截至114年3月31日止使用量已累計超過3萬9,000次。 (二)分享成功經驗擴展亮點服務：本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定期辦理 MyData 服務推廣說明會，規劃服務亮點工作坊，邀請成功案例之服務提供機關如新竹縣政府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彰化縣地方稅務局49項稅務申辦服務等，分享實際介接 MyData 過程、執行成果及服務推廣策略，建立典範學習，引導機關發展及優化 MyData 服務。114年度各地方政府持續發布新聞稿或活動網站串連推廣在地服務，如苗栗縣政府於114年4月28日新增「敬老愛心卡申請」等38項線上服務，有效擴展大眾對MyData之服務認知及肯定。 (三)深化中央地方合作交流，推動在地便民服務：為推動地方政府介接 MyData，發展貼近在地民眾需求服務，本部於113年7月、8月分別訪視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與苗栗縣政府，深入與地方政府交流，瞭解其線上申辦重點服務、MyData 介接情形、並輔導其新增服務與推廣機制，並將於114年度持續與地方政府交流合作推動線上服務發展，並輔導地方政府以發展社會福利、家庭照護、使用對象為年輕族群等服務優先，同步檢視臨櫃申辦、線上申辦應備文件一致性與適切性，並請地方政府針對第一線業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單位進行教育訓練，以利受理MyData 臨櫃申辦服務時，向民眾推廣使用 MyData 線上申辦服務。藉由地方政府實際訪視與互動交流，共同激盪出更符合民眾期待的優質政府服務。
（十一）	數位發展部於近期舉辦「2024年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暨公務機關運用 AI 工作坊」，旨在推動公務機關導入 AI 技術，提升行政效率及公共服務品質。然而，AI 應用的推廣可能面臨資源分配不均與數位落差等挑戰，特別是在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尚缺乏具體輔導方案。爰此，建議數位發展部應提出地方政府AI 導入報告，並具體說明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數位發展資源分配政策，尤其是如何提升偏鄉地區的 AI 應用能力，確保政策公平性與普及性。數位發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政策檢討。	本部於114年4月28日以數位政府字第1144000640號函，將「推動地方政府 AI 應用及補助地方數位發展資源分配策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動地方政府資通訊數位建設，以及因應智慧國家之政策方針，本部自113年起依地方政府資訊發展成熟度規劃分級補助推動資訊建設，協助機關逐步導入AI技術及應用能力。考量地方政府資源有限，依照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制度，針對財力較差之縣市，給予最高補助比率90％經費挹注。 二、本部透過「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辦理AI應用專題演講（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全球智慧政府AI政策趨勢與案例；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 AI 產品與服務採購說明等），以及邀請已導入 AI 技術之政府機關（高雄市政府－AI 人潮監測平臺；宜蘭縣政府－AI 科技輔助不動產權利登記審查等）分享實務推動經驗，藉由經驗交流模式，協助地方政府開拓新的應用服務與視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野。 三、除了透過聯席會分享之外，本部將規劃專家輔導團隊，優先針對亟需本部補助經費挹注與輔導的地方政府，且規劃導入AI相關智慧化應用服務為主要輔導對象，提供資源較少的縣市，給予專家協力支援。 四、此外，為提升地方政府同仁對於AI辦公室工具的素養，以及提高同仁公務運用能力，除既有的資訊在職訓練以北、中、南場域開班外，針對部分偏鄉地區以輪辦方式開辦「利用AI提升辦公室工作效率」專班，計有113年度金門2班次、114年度預計辦理台東及澎湖各1班次。 五、本部將持續挹注資源，結合民間資訊專家的力量，協助地方政府導入AI應用所需規劃與實作能力，並與民間學習機構合作，開設一系列AI技術、管理相關課程，提升公務同仁規劃、開發、使用AI技術的基本能力。
（十二）	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詐騙及資安威脅，數位發展部近年致力於推動資安技術與防護措施。然而，多起重大詐騙案件暴露現有系統性缺陷，特別是跨國詐騙行為亟需更強力的國際合作與技術支持。為此，建議數位發展部加速推動國內外資安合作計畫，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並提出具體防範詐騙案件的執行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數位發展部	本部於114年5月19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403號函，將「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並提出具體防範詐騙案件的執行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114年1月起正式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此次新增本部為「防詐」面向主政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現有資安措施成效及未來改進方向。	機關，聚焦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為核心，涵蓋六大策略，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相關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截至114年3月止，本部所轄大型電商平臺已未列為165全民防騙網公告之高風險賣場；整體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數自單月最高1,600件，下降至200餘件。 (二)本部辦理「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截至114年4月止，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案件下降85％，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案件下降98％。 二、有關強化民眾對資安認知部分，相關的具體作為如下： (一)每月發布「資通安全網路月報」，分享資安相關新知。 (二)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資通安全數位課程，宣導資安相關知識。 (三)每年辦理資安技能競賽，並搭配資安認知推廣，提升全民資安意識。 三、本部仍持續推動防範詐騙案件相關措施，並致力於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
（十三）	數位發展部計劃於113年底完成773個非同步衛星終端設備的設置，用於緊急災害通訊。此舉能否有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仍需透過實際案例驗證。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緊急通訊網路的建設進度與實際效能提出報告，	本部於114年4月18日以數位韌性字第1145000876號函，將「非同步衛星緊急通訊網路建設進度與實際效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113年度「應變或戰時應用新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討論未來在災害多發地區的重點建設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驗證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一)計畫已於113年底，在政府指揮體系的重要節點、離島及尚未具備異質通訊備援的地區，布建總計773個非同步衛星站點，包括700個非同步軌道衛星終端設備、70個基地臺衛星後傳鏈路及3個國外非同步軌道衛星。 (二)此外，非同步衛星應變驗證網路已運用於救災及離島相關場域。如0403花蓮地震救災緊急通訊、強化太平島網路通訊品質及風災時協助救災指揮體系調度衛星設備。 二、114年度「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路驗證計畫」執行重點：本部將賡續維運非同步衛星驗證網路關鍵站點（196個），並規劃建置衛星應變驗證網路網管中心及辦理小規模應變演練，促使衛星應變驗證網路使用單位熟稔運用，俾緊急事件發生提可及時應處切換，確保政府指揮體系於緊急狀況下之基本通訊能量。
（十四）	數位發展部規劃設立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將涵蓋 AI 風險治理、資料治理及高速網路建設等議題，預期透過公私合作提升政策成效。然而，對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政策執行成果評估，目前尚無詳細說明。建議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的具體運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位策略字第1147000727號函，將「數位經濟發展諮詢會運作機制及效益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定位：本部以部層級設置政策諮詢任務編組，功能仿行政院智慧國家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機制及其與現有政策規劃的結合方式，並評估其實際效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推動小組（DIGI+）模式結合民間諮詢委員，於113年11月訂定辦理要點，作為政府與產學研對話平臺。 二、目標：建立與民間溝通管道，蒐集產業意見，聚焦國家數位政策及國際趨勢，提升政策參與及透明度。 三、運作機制：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下設韌性社會、產業創新及數位治理三組，委員至多60人，原則每年召開2次會議，並建立回饋與滾動檢討機制。 四、效益評估：產業委員比率54%，可強化需求反映與政策循環。首次委員會議政策建言已具體研擬推動方向，例如：數位憑證皮夾沙盒上線、AI 基本法細部作用法（風險分類框架）、5G/6G 基礎建設、AI 算力等。 五、諮詢會初步建立跨領域治理與策略整合，強化橫向協調與專家參與，將持續優化運作、拓展政策參與深度，強化本部作為國家數位發展策略樞紐角色。
（十五）	數位皮夾計畫作為整合個人數位身分證明的創新方案，旨在以「資訊最小揭露原則」提高個資安全並減少實體證件的使用。然而，一般民眾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功能仍存有疑慮，特別是其安全機制在高頻應用場景中的表現、第三方存取授權的可靠性，以及跨國規格串接過程中的技術風險等問題，尚未	本部於114年6月26日以數位國際字第1142000999號函，將「針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技術原理、測試過程中的實際應用數據、防止個資外洩的具體措施，以及針對國內外系統介接的風險評估與應對策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獲得具體解釋。為確保數位皮夾能有效滿足民眾對個資安全的期待，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技術原理、測試過程中的實際應用數據、防止個資外洩的具體措施，以及針對國內外系統介接的風險評估與應對策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數位憑證皮夾採用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W3C）標準技術，結合分散式識別（Decentralized Identifier,DID）與可驗證憑證（Verifiable Credential,VC），採非對稱加密與電子簽章技術，確保資料真實性與不可竄改。使用者需透過生物辨識或密碼啟用，並整合可信任驗證者清單，以降低誤授權風險。自114年3月沙盒測試以來，已有逾1,500個企業、民眾、學術研究單位共同驗證該項技術的應用可行性與發展潛力，預計114年底試營運。 二、在個資保護上，採資訊最小揭露原則與用戶端授權記錄留存機制，強化隱私安全。對於國內外系統介接，分別建立資安檢測、法規調適及雙邊協議等因應策略。整體而言，數位憑證皮夾具備高度安全性與法規合規性，將持續優化技術與制度，促進跨境應用與數位治理效能提升。
（十六）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數位發展部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深入改善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霸凌現象，並於2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	本部於114年4月15日以數位人字第1140900539號函，將「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除立即要求各主管人員以身作則外，並透過完善申訴專責管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道、深化教育訓練課程及加強多元宣導等作法，精進職場霸凌防治相關管理措施。 二、另透過強化申訴保護措施及配合精進法制作業，優化現行申訴管道。
（十七）	過去我國電信業業務主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8月27日數位發展部成立後，電信業監管及補助從此一分為二，監管等相關業務由通傳會主責，獎勵補助則由數發部負責，造成一個行業兩個機關管理，由於電信業為高度專業之行業，如此劃分將造成一般民眾對兩部會主責業務混亂及電信業者困擾，更容易造成監督不便，電信業監管及補助應統一由單一單位主責。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信業業務由單一部會主責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5月28日以數位韌性字第1145001059號函，將「針對電信業業務由單一部會主責進行研議」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間分工清楚，本部係負責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核配及政策推動等相關業務，與通傳會負責通訊傳播事業管理、網路設置監督管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規劃、推動等事項不同。推動及執行業務遇有需協商及合作時，均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處理。 二、本部與通傳會關於電信業務職掌，係依據本部組織法及通傳會組織法，並依電信管理法等規定予以分工，說明如下： (一)無線電頻率：本部負責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收費等管理；通傳會負責業者獲核配頻率之監理。 (二)電信號碼：本部負責電信號碼之規劃、發放、收費等；通傳會負責業者獲配電信號碼之使用管理。 (三)網際網路業務：本部負責參與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會議、輔導監督我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通傳會負責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及法令之訂定。 (四)電信事業相關業務：本部負責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指定及安全防護等；通傳會負責電信事業網路設置核定及營運監理。
(十八)	由於近年偽造車牌查緝數節節攀升，尤其是113年，僅1到8月就比112年增加223件，增加率高達171.53%，過去國內網路購物平臺內就有偽造販售，在相關部門的要求下，國內網路購物平臺已無法取得偽造車牌，然偽造車牌產地為大陸地區，但我方政府與對岸政府並無溝通管道，造成不肖人士透過大陸地區網路購物平臺取得偽造車牌，形成防堵破口。為了有效防止偽造車牌流入國內，數位發展部與交通部應針對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去取得偽造車牌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32號函，將「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去取得偽造車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113年9月4日及10月11日召開跨部會防制偽變造車牌之策進作為，本部配合交通部定期巡查網路銷售資訊，請業者下架或加強上架商品巡查，避免違法商品上架販售，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電商平臺之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轉知平臺業者相關法令遵循事項，配合函請公協會及4家大型拍賣平臺業者遵循。 (二)為洗錢防制及防堵詐騙所需，大型電商平臺業者已有相關控管措施，以確認販售商品合法性與確認賣家帳戶。 (三)電商平臺上違法販賣商品情事時，係由作用法主管機關逕予發函業者命其為下架等之處置方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若業者不配合處理由該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四)臉書等社群平臺有出現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由本部擔任相關作用法主管機關之協處窗口。 (五)定期召開「網路平臺刊登或販售違法商品下架處理聯防平臺」聯繫會議，邀集作用法主管機關與業者與會，共同強化業者法遵意識，提升下架處理效率。 二、113年8月偽造車牌案件達261件高峰後，至同年12月降至101件，減少約61%。
（十九）	電競產業自2018年起被納入雅加達亞運表演項目，並於2022年杭州亞運成為正式競賽項目，其在國際舞臺上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日益顯著。臺灣選手屢創國際佳績，值得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數位發展部作為推動電競產業的核心機關，不應僅依賴教育部體育署負責此產業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承擔多項體育運動項目的推廣，對於電競運動的專項支援不足，數位發展部應更積極擔任協助角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44號函，將「協助我國電競產業」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所謂電子競技是指使用數位遊戲軟體來進行競技比賽，以網路對戰為主要架構。主要涉及硬體（電競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軟體（遊戲軟體開發）、媒體（網路及電視臺）及賽事（贊助、製作及衍生商品）四部分，其中，本部數位產業署為數位遊戲主管機關，自成立以來持續協助有潛力的獨立遊戲團隊發展、進入國內外市場，持續從場域與技術支援、資金挹注、行銷推廣及人才培育等面向推動，如提供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辦理「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協助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展資訊月及臺北電玩展、打造CG ARK 人才培育基地等，提升遊戲產業的研發與創新能量，同時滿足產業界對新興技術及人才的需求。 二、我國於106年11月7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將電子競技業、運動經紀業納入運動產業；教育部並於113年6月11日召開「輔導電子競技業發展跨部會分工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就電競產業涉及之硬體、軟體、媒體、賽事、人培就跨部會合作共識進行討論；本部後續亦將配合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共同推進電競產業發展。
（二十）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2024年7月31日正式施行，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配套子法研擬，2024年9月16日發布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其餘配套子法包括「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第1款之通知期限等，均已於2024年11月28日發布公告，並自2024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但在LINE 方面，雖已有停權涉及詐騙的帳號，截至2024年10月，據統計已下架1萬1,451個帳號、在1對1與群組聊天室、個人檔案、LINE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18號函，將「提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相關作為、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27條規定，公告納管 Google（含 Google、YouTube）、LINE、Meta（含Facebook、Instagram）及 TikTok 等4家業者、6個平臺。 二、透過詐防條例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源頭管制防詐作為，包含落實「廣告實名制」，要求業者驗證委託刊播者和出資者的身分；若發現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群，以及 LINE 官方帳號的單向溝通情境中，加註「請留意聊天室中潛在的詐騙行為」等警語，但相關成效卻無相關說明，請數位發展部儘速提供相關作為、成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納管業者所刊登或推播的廣告或內容涉及詐騙，檢警調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得通知業者下架。 三、承前所述，本部數位產業署已依詐防條例公告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相關配套之子法，後續將持續督導並查核，要求業者落實法遵。
（二十一）	臺灣平均每日遭詐騙4億元臺幣，七成財損都來自Meta臉書，政府要求Meta下架詐騙廣告時，對方卻常遲至兩、三天後才下架，而Meta 所給的解釋是因為技術團隊在美國，臺灣在白天通報詐騙，美國已經是晚上，人員下班，必須要明天才能處理；另因為美國週末不上班，所以週末詐騙廣告特別多，由於廣告在 Meta 臉書上是透過點擊次數賺取利潤，廣告掛愈久Meta賺愈多，可能也是Meta消極處理的原因之一，為降低國內民眾遭到詐騙、並能減少損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2024年7月31日正式施行，數位平臺必須在臺設立代表人，遇到詐騙廣告也要在24小時內下架，並停權該帳號，若違反者，最高可開罰1億元，同時數位發展部業已研擬相關配套子法，請數位發展部依法執行打詐規範，並針對相關防阻機制儘速提出積極有效改善方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提供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部於114年4月17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44000319號函，將「防阻機制之積極有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27條規定，公告納管 Google（含 Google、YouTube）、LINE、Meta（含Facebook、Instagram）及 TikTok 等4家業者、6個平臺。 二、透過「詐防條例」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源頭管制防詐作為，包含落實「廣告實名制」，要求業者驗證委託刊播者和出資者的身分；若發現納管業者所刊登或推播的廣告或內容涉及詐騙，檢警調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得通知業者下架。 三、承前所述，本部數位產業署已依詐防條例公告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相關配套之子法，後續將持續督導並查核，要求業者落實法遵。
（二十二）	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發展三支箭」政策，其中第一支箭即是防範數位經濟產業詐騙，建構數位信任體系，並提供民眾在「網路詐	一、本部為使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功能更加完善以便利民眾使用，針對公開測試期間各方回饋建議進行系統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騙通報查詢網 App」檢舉，另靠 AI 程式主動掃描、辨識，經通報警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假冒的名人後，一旦確認是詐騙，就會要求平臺下架該廣告。根據數發部統計，在數發部2024年5月啟用詐騙通報查詢網 APP 時，詐騙廣告單週高達8萬多件，到了2024年12月上旬，下降至7千件。但依據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的詐騙財損金額仍沒有明顯減少，每月仍在110至138億元之間，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或推播廣告時，必須實名制，預計2025年元旦開始執法，第一波先行列管Google、Line、Meta與TikTok等4個用戶最多的平臺，請數位發展部必須強力執行、並請業者必須符合國內各項法遵，符合國家打詐、保護民眾的政策目標。	與介面調整，改善內容如下： (一)通過資安檢測並取得認證：適度屏蔽可疑詐騙連結，以免民眾誤觸；通過網頁版、APP 資安檢測並取得認證，有效保護民眾安全。 (二)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標章：調整使用者介面，降低使用門檻擴大使用族群，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便利性。 (三)設置跨部會審查後臺：提供各機關詐騙風險資訊，協助審查人員判斷；持續進行審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審查品質與精準度，提高跨機關合作與詐騙防制成效。 (四)詐騙訊息下架傳送通知電子化：開發電子傳送功能，加速資訊傳遞、減少機關負擔，達到快速下架詐騙內容的目的。 (五)取得名人個資授權同意書：請公眾人物填寫個資授權同意書，合理利用個人資料。 (六)尊重個資，將圖檔模糊化：將通報訊息內有關民眾個人圖像資料進行分層權限管理，僅允許經過授權的內部審查人員存取和處理，不良的圖片內容進行圖檔模糊處理，防止個資外洩及不當資訊擴散。 (七)跨部會審查後臺導入遠端瀏覽隔離技術，以防止病毒入侵：跨部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審查後臺導入遠端瀏覽隔離技術，以防止病毒入侵並針對通報網內可疑之詐騙網址進行屏蔽，以防止民眾誤觸。 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完成第二次公開測試後，於114年5月15日正式上線。114年度截至6月30日止「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APP 下載數已達1萬9,429次；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已接獲通報案件共13萬1,151件，其中8萬1,114則經由被偽冒的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的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有超過1萬則詐騙訊息已由本部正式通知 Facebook、LINE、Instagram 或 Google，要求將其下架。 三、本部自112年12月29日開始「詐騙樣態分析」，於網路廣告平臺掃描高風險詐騙案件。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113年單週最高7萬7,484件，下降至114年6月平均每週約707件，降幅達99％。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113年單週最高3萬8,139件，下降至114年6月平均每週約329件，降幅達99％。
（二十三）	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化，數位科技平臺快速崛起，民眾接收新聞的管道除了電視，更有豐富多元的選擇，而入口網站與社群平臺更是民眾主要獲得新聞的網路管道，然數位科技平臺業者卻沒有將演算	本部於114年6月17日以數授產通字第1143000179號函，將「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媒體議價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於111年12月、112年3月及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及分潤方式透明化，長期之下，不僅導致我國新聞媒體產業營收大幅銳減，連帶影響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危及新聞產製品質，惡化的媒體環境不斷侵蝕第四權功能的發揮。國內多年來呼籲政府建立媒體議價機制，立法院跨黨派委員亦都提出相關法案，惟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始終以消極態度面對，至今未正視相關問題，找尋各種理由以迴避健全媒體環境，新聞報導有價使用之市場機制。綜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儘速研擬媒體議價制度，並草擬相關法案，並應每3個月就推動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年8月，與通傳會及文化部合作舉辦3輪共8場「大型數位平臺與新聞產業平等對談會議」。Google 亦委由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DTA）執行「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自112年起三年內投入3億元。該基金已完成四梯次獎助計畫，共40件計畫獲得獎助。 二、國際上處理媒體議價問題主要有兩大模式：「強制議價權」與「著作鄰接權」。歐盟修訂著作權指令，將線上新聞納入著作鄰接權，由新聞出版商與數位平臺協商，截至112年12月底止，27個歐盟成員國均已完成內國法轉換。相較之下，澳洲與加拿大雖採強制議價權模式立法，但效果仍有待觀察。澳洲Meta於2024年底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加拿大 Google 雖達成豁免協議，但Meta則停止新聞內容推播，顯示強制議價模式仍面臨挑戰與爭議。 三、對於我國應該採強制議價模式、基金模式或著作鄰接權模式，目前各界觀點分歧，且加上國際情勢變動，尚須審慎評估及研議，並凝聚國人之共識，透過多輪對話凝聚社會共識、找出適合臺灣新聞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之機制與方向。
（二十四）	有鑑於現行社群媒體對於未成年的危害嚴重，澳洲政府成為全球第1個立法禁止16歲以	一、通傳會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與相關部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少年禁用社群媒體的國家。而根據112年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果報告有關於網路社群體與自殺章節中，針對特別是在新興自殺方法的傳播上，網路媒體的影響更加顯著，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五年來，兒少自殺率逐步提高；根據 NGO 統計，兒少使用社群平臺負面經驗中，有27%收到假訊息，25.3%收到不符合年齡的廣告，20%收到色情影音及訊息，也從另外一方面顯示兒少無法抵抗現行社群媒體之影響，數位發展部應針對網路廣告平臺加以管理，保障我國青少年安全成長。	會共同成立與督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該機構辦理兒少網路安全宣導、兒少網路內容不妥之申訴執行，以及平臺業者培訓與網路素養宣導等網路內容防護業務。本部亦積極參與，期共創青少年可安心上網環境。 二、依114年6月19日行政院核復同意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略以，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三、本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基於會員協力增進網路治理，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以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為免不當限制言論自由、資訊獲取權與財產權，參照網域管理國際通例，其程序須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依法做成行政處分，始可啟動，惟該機制停止解析之效果及於全部網站，無法單獨阻擋特定網頁。
（二十五）	根據紐約時報報導，美國大選假訊息氾濫，而根據 V－Dem 統計，臺灣成為連11年受到境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而根據數位發展部113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中指出，過去3個月，12歲以上網路族有41.1%表示曾在網路上接觸因政治或商業目的而故意散布的假訊息。和過去調查相較，網路族接觸假訊息	一、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並無單一主管機關，係依個案性質分由所涉法令之主管機關處理。因此假訊息之防制，係透過多方共同協力為之，各部會依行政院防制假訊息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率由109年的22.1%上升到113年41.1%，增加19%。近年來由於 AI 生成式科技發展導致傳播方式更廣，速度更快且成本更低，虛假訊息不僅傷害我國民主，更成為詐騙溫床，導致民眾損失巨大。目前數發部與各部會機關合作，致力打擊網路詐騙。然而，數發部除了打詐，未來也更應該延伸至打擊假訊息，請數位發展部研擬推動假訊息打擊機制，保護我國民主。	政策執行並協調合作。 二、本部以確保網路言論自由為前提，持續聚焦於技術層面之處理並發展相關數位技術，以協助公私部門對詐騙、惡意造假訊息之分析辨識與預警，強化我國政府、民間單位及民眾應對數位訊息威脅的能力，全力維護國家數位安全與民主體制。
（二十六）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規費收入」編列24億5,658萬7千元，其中24億5,362萬2千元為「使用規費收入」，係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中包含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經查，「使用規費收入」為數發部最主要之歲入來源，111年決算為29億0,346萬6千元，112年決算為27億2,185萬5千元，113年預算卻減為25億3,467萬3千元，114年再減8,105萬1千元，與111、112年決算數相差甚鉅，亦未說明較113年再減列之原因。為維持數發部穩定財源，降低國庫負擔，爰請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5月27日以數位資源字第1146001155號函，將「規費收入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112年至114年差異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說明 （一）相關規定： 1. 依「電信管理法」第64條第1項及第69條第3項、「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與「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收取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 另依通傳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略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通傳基金）來源包含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5至15。爰本部收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取之相關規費收入，依前揭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比率，提撥至通傳基金。查111年至114年核定撥付通傳基金比率分別為7％、13％、14％及14％。 (二)近年（112年至114年）差異說明：有關本部歲入之「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預算編列，係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與「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並考量電信業者各年度涵蓋係數、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及5G用戶占比折扣費用等相關參數值進行估算。 二、本部將持續依「電信管理法」、「規費法」及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草案之附帶決議，就業者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檢討調整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基準，促進頻率有效使用，提高電波資源效率及公益性。
（二十七）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4,745萬9千元，惟數位發展部近期爆發多起霸凌案件，該部雖於知悉後立即由具法律、心理諮商等外部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然而該小組的調查過程並未比照其他部會全面實施匿名問卷，致使員	一、本部於114年4月11日以數位人決字第1140900576號函，將本部近來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補充說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擔心抽樣訪談會遭到秋後算帳，因而不敢說出真話或婉拒訪談。此外，數發部事後僅以新聞稿的方式公布調查結果，並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亦未說明詳細調查方式，甚至連立委辦公室發文索取調查報告都遭拒絕，並表示調查報告是密件不得公開，只有成立和不成立兩種結果可以分享。考量為激勵資訊（安）人才創新思維、涵容多元差異，需營造開放、公平及友善之職場環境，增加工作誘因，以利資訊（安）人才投入公部門，俾能有效推動國家長遠進步發展。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一方面於1個月內就近來3起霸凌事件研提相關補充說明及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另一方面針對該部及所屬等機關資訊（安）人才之培育及健康友善職場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除立即要求各主管人員以身作則外，並透過完善申訴專責管道、強化申訴保護措施，深化教育訓練及加強多元宣導等作法，精進職場霸凌防治相關管理措施。 (二)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近期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職場霸凌之處理」專節等相關規定，本部將視修法情形配合檢視修正內部相關規定，以符法制，並使員工安心投入工作。 二、本部於114年4月24日以數位人決字第1140900646號函，將「數位發展部及所屬等機關資訊（安）人才之培育及健康友善職場情形」專案報告書面資料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提升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的防護韌性與專業人才量能，透過資安職能培訓、推展政府數位人才培育、機關自辦課程等作法，積極培育與延攬優秀人才投入資訊（安）業務。 (二)另本部及所屬機關亦藉由透過完善申訴專責管道、強化申訴保護措施，深化教育訓練及加強多元宣導等作法，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使員工安心投入工作。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水電費」編列660萬9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113年度法定預算558萬4千元增加102萬5千元，增幅達18.4％。然113年4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數位發展部等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	一、本部組成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包含調整冰水主機水溫、減少飲水機使用時間，及調整中央空調主機運行時間來節約用電。 二、本部將持續汰換老舊耗電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預計114年10月汰換舊有冰水主機減少電費開支；節約用水部分已檢修既有管線避免滲漏浪費，並加強宣導同仁撙節使用。
（二十九）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2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2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9,570萬元。根據預算書第84頁說明，此項經費預計建構 AI 主動防禦技術以提高偵測率、自動化防禦及強化威脅情報分析。但從預算書說明中，無法得知數發部之具體規劃、獎助研究期程以及預期效果。因此請數發部就委辦「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及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提出說明。另，以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的 AIxCC 計畫為例，該計畫運用黑克松活動鼓勵參加者利用 AI 找出關鍵基礎設施的漏洞以及供應鏈裡的後門，發揮群眾智慧。我國能否參考比照辦理，請數發部研議可行性，一併提出說明。爰請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4年5月9日以數位策略字第1147000903號函，將「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及「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因應預算調整，由原先「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調整為「AI 偵防技術研究議題」，目標係整合人工智慧技術與大型語言模型（LLM）能力，旨在開發一套自動化威脅情報分析與防禦規則生成系統，以實現從威脅偵測到防禦部署的全流程加速。 二、「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為四年期的第一年期整合型研究案，專注開發AI驅動主動式網路防禦關鍵技術，系統性研發威脅態勢預警與攻擊酬載來源鑑別兩大核心技術領域。計畫成果將突破傳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資安規則比對的局限性，降低專業知識與人力需求，顯著增強我國數位基礎設施防護能力，同時建立AI 網路防禦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實現資安防護從被動轉為主動的重大轉變。 三、本部規劃建立產學研協作模式，結合大專院校資安相關系所的研究能量與業界實務經驗，共同探索AI在資安領域的創新應用。透過特定主題的學研合作案，如威脅預警、目擊情資等研究方向，能有系統地引導學界與業界專家聚焦於相關議題，並提供研究資源與技術支持。此外，定期舉辦資安技術交流會議與成果發表會，提供研究團隊展示與交流的平臺，進一步激發技術創新與應用推廣，有效匯集產學研各界智慧，強化國家資安防護能力。
（三十）	114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3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1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編列1,292萬元。經查，我國資安人力短缺問題嚴峻，除了民間企業積極招募資安人才，政府部門資安人力亦不足，然而政府部門薪資條件無法與民間企業比擬，造成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缺口日益嚴重，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以利充實我國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爰請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部於114年5月12日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353號函，將「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以利充實我國政府部門資安人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人力補實： (一)自113年度起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增設資通安全類科，透過考試遴選制度增加公務機關人員進用管道。 (二)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	練計畫」，協助具意願之現職公務人員參加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優先投入政府資安工作。 二、人才培訓： (一)發展資通安全職能基準藍圖及增能訓練體系，持續精進資安職能課程開發及提升培訓量能。 (二)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訓練、稽核員訓練、實戰技術工作坊、菁英人才班等，持續培訓資安專職人員與時俱進所需知能。 三、留才策略：資通安全署業辦理重點資安業務機關資安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鼓勵人員投入 A 級與關鍵機關之資安工作；針對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與人員，規劃設置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以延攬及留任公務機關資安專業人才。 四、資通安全署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人力進用措施，協助機關落實資安業務，強化政府資安防護量能。